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第 2 号（总第 197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关于《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14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滑县代表团所提“关于把滑县旅游资源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助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17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20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2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8

在 2019 年度代表议案、重点建议交办会上的讲话 ……33

市政府市长靳磊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35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37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39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4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 ……4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4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4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51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57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5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60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6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63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64

关于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7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75
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8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9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辉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94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辉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9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9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市旅游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101
关于提请任命李阳职务的议案…… 105
关于李阳职务任命的通知…… 10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李晓阳等职务的议案…… 107
关于任免李晓阳等职务的通知…… 108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魏利平等审判职务的议案… 109

关于魏利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11
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113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15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18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1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两院”领导同志李长治、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琦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把滑县旅游资源融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助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和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学军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这两件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交办了7件重点代表建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尽快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办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明确办结标准和时限，着力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了解议案、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件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在年内取得明显进展，确保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四、2018年11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了常凤琳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命。根据《河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常凤琳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 号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3 月 12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先行、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

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和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方案，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治理任务，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科技、农业农村、商务、水利、气象等部门（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的义务，鼓励采取绿色、低碳、节俭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按期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达标后应当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措施。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以及实施效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污染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县（市、区）大气环境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市人民政府建立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县（市、区）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结果，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扣缴生态补偿金。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控制和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合理、公正公开原则，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对未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辖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至完成整改。

第十二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有关责任人应当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其网站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单位基础信息、排污信息、管理信息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网址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举报处理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第十六条 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煤矿应当加强煤炭洗选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推进煤炭清洁利用。

禁止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煤煤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商品煤质量管理规定。

燃用煤炭的企业应当留存供煤单位提供的煤质检测报告；在燃用时应当对入炉前的煤炭质量进行检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入炉前的煤炭质量进行抽检。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不得燃用。

第十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燃煤锅炉整治计划，淘汰、拆除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天然气配套管网、输配电线路工程建设，保障清洁能源供应。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第二十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城市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城镇）集中供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集中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在具备集中供热能力的工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制定市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重污染行业名录。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煤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焦炭、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铸造、氧化锌、建筑陶瓷等高污染、重污染项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焦化、黄磷、锌冶炼等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对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地区和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建设的钢铁、水泥、煤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污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未按照规定期限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实现超低排放。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制定本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限值，明确达标技术路线。对实现超低排放并经验收合格的，实行绿色环保调度，给予政策支持。绿色环保调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工业企业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回收利用或者进行催化燃烧、热力焚烧，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第二十五条 化工、制药、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城区垃圾中转站，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污染物排放。

第三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逐步推行新能源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在不具备实施机械化清扫条件的区域，应当按照有关操作规范进行保洁作业，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企业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

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制定规划划定禁止从事露天开采矿产资源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企业应当及时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产勘探、开采废弃物，整治和修复矿山及其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本条例实施前，矿产资源勘探、开采企业已经终止但未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节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提高工业集聚区、重点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合理控制燃油、燃气机动车保有量。

在本市生产、销售、注册登记、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机动车维修过程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者经修理、调整、采用控制技术后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应当依法强制报废。

第三十一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不得利用流动加油车等方式违法销售机动车燃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公众使用公共交通、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鼓励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应当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第五节 其他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取财政补贴、技术指导等措施，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

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杂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十五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六条 对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第三十七条 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采取文明低碳方式举办婚庆、庆典和祭祀活动。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气象机构应当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机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

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适时发出预警并组织实施相应响应措施。

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统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渣土运输、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

第四十二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特殊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实行错峰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联动，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和联防联控要求，加强与相邻市环境监测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环评会商，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煤矿未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燃用煤炭的企业未留存供煤单位提供的煤质检测报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禁燃区内销售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在禁燃区内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或者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二）在禁燃区外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煤化工、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

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交通运输或者房屋征收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交通运输或者房屋征收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矿产资源勘探、开采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置矿产勘探、开采废弃物，或者未整治、修复矿山及其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取缔并拆除；利用流动加油车等方式违法销售机动车燃油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成品油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活动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没收烧烤工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的；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对举报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六）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七）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公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是重中之重。我市是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近年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工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不合理、管理方式粗放、燃煤消费总量和大气污染排放总量大等突出问题，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通过制定《条例》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规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既是落实中央、上级人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依法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解决人民群众“心肺之患”，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现实需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立法于 2018 年 8 月份启动，及时成立起草工作专班，采用第三方（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与管理部门相结合的立法工作机制，经过对存在问题梳理、调研分析、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等大量前期工作，《条例（草案）》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19 年 1 月 8 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1 月 24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1 月 30 日，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同时，发送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各专（工）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通过市民之家、市人大信息网广泛征求社会意见。2 月 22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进行了意见反馈。3 月 7 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3 月 8 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3 月 12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共六章六十二条，主要包括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法律责任、附则六方面内容。现就《条例》中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强化政府责任。《条例》第四条规定了市、县（市、区）政府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大资金投入和制定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及用地结构调整方案的责任。第八条规定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县（市、区）大气环境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同时，要求政府建立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扣缴生态补偿金。第十一条规定了对未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实行约谈和环评文件限批制度。

（二）推进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升级改造。为依法推动重点污染企业退城进园，有效实施行业整合，《条例》第二十二条对重点污染企业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作出规定，要求未按规定期限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三）加强燃煤控制管理。《条例》第十五至十八条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逐步淘汰、拆除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四）推进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限值，明确达标技术路线。对实现超低排放并经验收合格的，实行绿色环保调度，给予政策支持。

（五）加强露天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制定规划划定禁止从事露天开采矿产资源等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同时，矿产资源勘探、开采企业应当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六）加强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禁止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七）加强油品质量管理。为依法打击黑加油站（点）及违法流动加油车，《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站（点），不得利用流动加油车等方式违法销售机动车燃油，不得销售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

（八）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条例》第三十九条至四十三条规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要求市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适时发出预警并组织实施相应响应措施。政府及相关责任主体要根据不同响应级别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九）严格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参考外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条例》对有关限

制性和禁止性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强了实用性和操作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人大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帮助下，我们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并经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符合上位法规定，切合我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滑县代表团所提“关于把滑县旅游资源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助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 2 月中旬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将滑县代表团所提“关于把滑县旅游资源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助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为做好议案的审理调研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于 3 月 1 日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委同志，在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和市文化旅游、发改、财政等部门陪同下，深入滑县大王庙文化园、大运河非遗展馆、森林公园、西门古城墙、道口古镇、运河历史文化展馆等文化遗址和旅游景区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议案审理调研座谈会，认真听取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滑县段）建设情况汇报，广泛征求市县政府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现将我委关于该议案的审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滑县段）建设基本情况

滑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地上地下文物和民间文化遗产丰富，拥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滑县段）、明福寺塔，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道口古镇，滑州西湖、森林公园等众多历史人文景观和生态旅游资源，以及道口烧鸡、木版年画、秦氏绢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大运河（滑县段）作为中国大运河的重要组成部分，自隋朝开凿至上世纪 70 年代，已持续通航 1800 余年，河道、码头、城墙、街区保存较为完好，因其历史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活态性，于 2014 年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成为滑县最具代表性的文化遗产名片。

近年来，滑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将其作为推动区域发展的战略支柱产业，成立了旅游发展委员会、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领导小组和运河遗产管理委员会，出台了关于促进滑县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实施方案，编制了滑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规划，坚持规划引领，高位协调推动，加大投入力度，深入整合资源，提升建设质量，推动滑县文化旅游产业呈现出日新月异、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目前，大王庙文化园、瓦岗寨景区、道口大曲文化园等成功创建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实现了滑县A级旅游景区零的突破；投资1.4亿元建设的滑县大云寺文化园、投资近2亿元打造的运河古镇、投资8.5亿元的森林公园等文化旅游项目，以及拆迁改造、道路交通、旅游公厕、亮化绿化等配套建设正在有序推进；通过制定保护利用规划、挖掘整理运河文化资源、开展环境整治和古镇建筑保护性修复、改造提升历史街区环境等措施，大运河和道口古镇已成为滑县新的高成长性文化旅游景区。2018年，滑县共接待国内游客686万人次，旅游收入30.79亿元，并顺利通过全省旅游标准化建设单位中期评估。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滑县经济基础相对薄弱，文化旅游产业起步较晚，还存在品牌定位不够精准、龙头项目带动作用不明显，旅游包装推介不到位，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瓶颈比较突出，文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水平不高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推动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实现新的飞跃。

二、关于议案的审理意见

文化旅游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在保增长、稳就业、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文化旅游产业是我市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重点打造的四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之一。滑县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开发潜力巨大，在产业规划、资源整合、项目建设等方面已经打下较好基础，必将成为我市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集群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省直管县体制原因，滑县旅游未纳入《安阳市旅游发展规划（2017—2030）》。

大运河是见证数千年来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变迁的伟大工程，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活态遗产和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曾两次专门就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指出“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要求将大运河“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大运河文化带（滑县段）及道口古镇保护利用已纳入其中，上升为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目前河南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也正在调研制定我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

我委认为，抓住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战略机遇，将滑县旅游资源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并助推大运河文化带（滑县段）建设，是站在全局角度和政治高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加快安阳市与滑县经济建设、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整体推进的重要举措。议案的提出恰逢其时，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和我市实际，是很有必要也是切实可行的，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三、关于议案的办理建议

（一）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动议案办理工作

根据议案办理工作需要，尽快成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建立安阳市与滑县文化旅游产业实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沟通协调机制和工作推

进机制，并从全市大局和工作实际出发，加强与省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完善省辖市与省直管县管理体制，积极协调解决在议案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纳入统一规划，大力支持滑县旅游发展

一是要将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纳入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将滑县纳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进行统筹布局安排；二是要研究把握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帮助滑县积极谋划一批符合条件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努力争取上级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三是要利用市级信息资源、人才智库和招商平台等，帮助滑县引进、培养在遗产研究保护、旅游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高水平专家和专业化运营团队，提升滑县文化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三）整合各方资源，努力打造运河文化品牌

一是要按照大运河沿线整体保护发展的要求，加强与滑县毗邻的鹤壁市等大运河遗产沿线城市的沟通协作，实现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互补、共赢发展；二是要支持和指导滑县以大运河文化带（滑县段）建设为龙头，辐射带动县域内优质旅游资源，打造一批市场定位准确、产业支撑明显、特色元素鲜明、配套设施完善、游览体验先进的精品旅游项目，并积极推动安阳市与滑县主要景区、精品线路、旅游交通体系等实现有机整合、无缝衔接；三是要通过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省内外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营销策划企业等，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大对大运河文化带以及道口古镇、道口烧鸡等特色旅游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滑县旅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擦亮运河文化名片，将大运河文化带（滑县段）打造成安阳市新的世界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12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2 月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滑县代表团刘翠霞等 10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通过以产业特色小镇建设为示范，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将此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此议案交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进行审理。现将审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理情况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认真负责、扎实细致地开展了审理工作。2 月 18 日，组织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对该议案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明确了具体办理思路和审理方案。2 月 27 日，组织部分农委委员，在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同志的陪同下，深入到汤阴县韩庄镇、宜沟镇，滑县八里营镇、半坡店镇，实地调研了解了我市发展产业特色小镇的基础状况，分别召开了有县人大、政府、县直主管部门、乡镇、产业园区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对议案涉及问题进行了多方面了解，与议案领衔代表刘翠霞进行了沟通交流，广泛征求大家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委托相关县（市、区）人大同步进行专题调研并报送了情况报告。3 月 4 日，召开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议案办理方向和初步审理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

根据议案主题思想，经过主任会议研究并征求领衔代表同意，决定将该议案标题修改为“关于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的议案”。

二、我市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的可行性

（一）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符合中央和省“三农”工作、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部署要求。党的十九大和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将产业兴旺放在了首位。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

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根植农业农村、由当地农民主办、彰显地域特色和乡村价值的产业体系”。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省委省政府2019年《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要“推进国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因此，依托乡村不同区域特点，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整体要求和思路方向，符合中央和省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落实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是统筹推进全市“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有利于一二三产业要素的集聚和跨界融合配置，打造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新模式，是做强现代农业，促进乡村就业，推进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国家农业农村部提出要“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联农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确保乡村产业发展取得新进展，以优异的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产业兴旺则乡村兴旺。当前，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还存在区域空间布局不科学、定位不明确、特色不鲜明、竞争力不强、产业融合不够、带动就业不足等诸多问题。破解“三农”工作难题，必须依据区域特点，加快乡村产业的特色性、差异化发展，不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乡村产业的全面振兴，示范引导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实施。

（三）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我市有较好基础。目前，我市已经形成农业产业化一村一品专业乡镇9个，一村一品专业村31个，认定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4个。全市农村土地规模经营水平超过55%，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78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1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家，现代农业园区175个86万亩，在产业基础、整体布局、载体平台、要素支撑上，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后劲。同时，我市在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体系，以及文化旅游、农业林业生态休闲、农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形成了突出的集聚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审理意见和结案标准

经过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一致认为“关于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的议案”，符合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要求，贴合我市“三农”工作实际，是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抓手载体，应该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同时，提出以下办理建议和结案标准：

（一）要明确组织机构，建立科学推进机制。市政府要成立高规格的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组织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台账，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推进机制。

（二）要制定产业布局规划，明确区域发展定位。要制定形成全市乡村区域特色产业总

体发展规划，并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本地区的专项规划，明确重点区域的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特别是要结合本地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区位、资源、经济、市场、技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优势产品，形成区域化、专业化生产，打造我市乡村产业的区域特色品牌。

（三）要制定支持政策，形成精准支持合力。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向，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工作政策。围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出台具体支持政策，制定具体奖补措施，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要深化改革创新，有效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等政策落实，明确财政、土地、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具体扶持措施，形成统筹支持合力，夯实示范创建的要素支撑。

（四）要明确运营管理模式，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 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在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要创新项目管理模式，以项目为载体引导各类政策、资金、要素向乡村区域特色产业集聚。要积极吸引和撬动民间资本参与特色产业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以市场化为主的运营模式，推动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建成后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要形成阶段性成果，示范带动成效显著。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建设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涉及面广，要稳步推进、示范带动。要通过 1–2 年的创建推进，在每个县（市、区）形成 1–2 个产业特色明显、区域布局合理、龙头带动有力、融合发展深入、利益联结紧密的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区，建设一批示范明显的特色产业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

（2007 年 5 月 30 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12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基本要求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
第六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检查督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下简称代表) 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履行代表职责，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第三条　市和县 (市、区) 人大常委会应当为代表行使建议、批评和意见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要有专人负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

第二章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代表应当主要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 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二) 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三) 没有实际内容的；

(四) 代转群众来信中不属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范围的；

(五) 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第六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并亲笔签名。

代表可以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相应的栏目内，写上自己认为合适的承办单位，供交办机构参考。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七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和走访等方式，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了解本市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对本市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八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执行代表职务与从事个人职业活动的关系，不得利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牟取个人利益。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招标投标等具体经济活动或者具体司法案件的，按照其他相关法律程序处理。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九条　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受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受理。

第四章　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条　代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对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集中交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确定具体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代表对监察委、法院、检察院或其他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分别交由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一条　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根据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提出的初步承办意见，拟定具体的承办计划，及时交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及时向有关机关、组织交办。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确定若干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组织重点研究办理。

选择确定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原则是，内容属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反映强烈而且数量较多、近期通过办理有可能抓出成效的问题，同时要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当年安排的工作重点等情况。

第十三条　选择确定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程序是，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就对口联系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研究分析，并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意见，提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由有关单位会同办理。对会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会同协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办机构说明情况，经交办机构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延误和自行转办。交办机构对于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十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和再交办。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制度实行主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严格办理程序，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进行分析，拟定办理工作方案；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或者同类问题，应统一研究办理措施。

对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承办单位应当作为重点及时向上级机关和领导汇报，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主管副市长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研究办理。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的联系沟通，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办理意见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代表。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相关协办单位的办理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提出办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研究后再答复代表。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结果答复代表：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要尽快答复代表；

（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应当向代表如实说明情况；

（三）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应当向代表解释清楚；

（四）所提问题确实不能解决或者留作参考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和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个别情况复杂，三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应在限期内向代表解释清楚，至迟在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可以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向承办单位了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者由领衔代表同意后请领衔代表转复其他代表。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承办单位就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在答复代表前，应主动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

会联系沟通，听取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结或答复后，应通过信函、走访、座谈等形式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让代表填写“答复办理情况征求意见卡”。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交办机构应督促承办单位再作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重新答复代表。

第六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检查督促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视察、检查、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相关代表的联系，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落实。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政府工作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加强检查、督促。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注重实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每年都要听取有关工作委员会关于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落实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对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应将当年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报告书面印发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接受代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实行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对办理认真、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办理工作差的单位及其领导予以批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均按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执行。1994 年 6 月 28 日安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1 月 30 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2007 年 5 月 30 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同时废止。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须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　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任职条件，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请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承办人事任免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凡须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委会未通过和公布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未任免前，不得先行到职或离职。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一节　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决定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工作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主任为止。

第六条　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副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任免。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

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委会通过。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常委会所任职务。在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担任职务的人员被选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必须向原任命机关辞去或由原任命机关免去其原任职务。

第十一条 根据主任会议提议，决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二节 市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市长中决定代理市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市长，应当先提请任命其为副市长，然后决定代理市长的职务。

第十三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第十四条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

第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或主任会议的提议，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常委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节 市监察委员会

第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如代理人选不是副主任，应当由主任会议提名为副主任并决定代理主任的职务。

第十八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四节 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院长，应当提请任命其为副院长，然后决定代理院长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

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

第二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并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主任会议提议，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主任会议的提议，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审判员的职务。

第五节 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从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如果代理人选不是副检察长，应当提请任命其为副检察长，然后决定代理检察长的职务。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被决定任命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第二十七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议，批准任免和批准罢免以及决定撤销市辖县 (市、区)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市辖县 (市、区) 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县 (市、区) 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由县 (市、区) 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转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主任会议的提议，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三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任免单位要认真考察，写出正式报告并附《提请任免干部情况表》和拟任职人员的考察材料，应在常委会开会前五天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条 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须进行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可不予任命，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可暂缓任命。

第三十二条 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人员，报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

对需要由原提请任免单位进一步考察的人员，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人员时，提名人或提名人委托人，必须到会向常委会介绍拟任免人员的情况。

对提请任免的人员，在提交常委会表决以前，提请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此表决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提名人或提名委托人向常委会介绍拟任命人员情况后，拟任命人员需向常委会作供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时，采用电子表决器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方得有效。

第三十六条 对提请任命人员连续两次未获通过的，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

第三十七条 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常委会以正式文件通知提请任免单位，并予以公布，须上报批准、备案和下达批复、通知的，由提请任免单位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请求辞职人员的辞呈后，书面通知本人及提请单位。

第三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发主任签署的任命书。

颁发任命书，可以举行一定规模的仪式，也可以委托提请任命单位转发。

颁发任命书后，应组织被任命的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代理人员、副市长、批准任命的县 (市、区)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颁发任命书。

第三十九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对由它决定任命或批准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出的撤销职务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

第四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任期内一般不要调动，必须变动工作和离休退休的，应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在任职期间亡故，由提请任命单位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所属机构合并或撤销时，原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备案，不再办理免职手续。对改变机构称谓，须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职务未变动的人员只换发任命书。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市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须由新的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在两个月内重新决定任命，对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人员，不再办理免职手续。市人大常委会的副秘书长、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任、副主任，职务未变动的，不再办理任命手续；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务未变动的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不再重新办理任命手续，职务变动的，按照法律程序重新任免。

第四章　任命后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以及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所任命的人员，主要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销职务等形式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如果需要调查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出现严重违法违纪，失职、渎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其职务的，依照法定程序，撤销或免去其职务。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免或者罢免、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4 日安阳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在2019年度代表议案、重点建议交办会上的讲话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善飞

（2019年3月12日）

同志们：

为切实压缩会议，节省时间，高效推进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在今天的人大常委会上，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对议案和重点建议进行集中交办。这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务实安排，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具体体现。

在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们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向大会共提出了208件议案和125件建议。市人代会上议案审查委员会初步研究，确定了2件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今天的常委会上最终确定了2件作为2019年度的议案来办理。同时，市人代会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在分管副主任的领导和带领下，对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进行了实地调研，广泛论证，并听取相关代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了观点明确、分析有据、任务具体、操作可行的重点审理报告。在3月8日第六次主任会议上，研究确定了7件重点建议一并交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

关于确定的2件议案，分别是：

1. 由滑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把滑县旅游资源融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助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议案”，主办单位是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由市人大教工委督办；

2. 由刘翠霞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议案”，主办单位是市农业农村局，由市人大农工委督办。

关于确定的7件重点建议，分别是：

1. 由冯学军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监测机制的建议”，主办单位是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人大农工委督办；

2. 由田月娇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要求增加安阳市看守所律师及改善会见条件的建议”，主办单位是市司法局，由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工委督办；

3. 由楚保臣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安阳市部分区县近万套房产证无法换证的建议”，主办单位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人大城建工委督办；

4. 由赵彩丽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和调整铁路以西公交线路布局方便群众出行

的建议”，主办单位是市交通局，由市人大财经工委督办；

5. 由王永红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建议”，主办单位是市教育局，由市人大教工委督办；

6. 由李志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彻底整治保健品市场严厉打击危害群众健康的建议”，主办单位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人大财经工委督办；

7. 由刘海涛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国有独资及控股参股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利润上交监管的建议”，主办单位是市财政局，由市人大预算工委督办。

在办理今年人代会上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的同时，还要继续努力办好往年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还没有结案的 6 件议案。这 6 件未办结的议案分别为：

1. 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

2. 关于开通安阳高铁站至林州太行大峡谷旅游客运专线的议案；

3. 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

4. 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

5. 关于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的议案；

6. 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

关于议案的办理，李书记的讲话还要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及相关承办部门和人大督办部门，在议案和建议办理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心，扎扎实实做好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实效，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放心。

市政府市长靳磊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9 年 3 月 12 日）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把滑县旅游资源融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助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草案）》《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草案）》等文件，组织宪法宣誓，向市政府交办了议案和重点建议。

今年的人代会上，广大代表围绕环境治理、脱贫攻坚、实体经济、城市提质、乡村振兴、教育公平、全民健康等方面，提出数百件议案建议。这些议案建议都承载着太多的关注和期望，凝聚着各位代表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每件议案建议的办理效果，都直接关系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政府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民生责任。我们一定全力以赴、跟紧抓实，办好每一件议案建议。

一、提高认识主动办。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是对监督、支持、推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形式。办理保代表议案建议也是政府了解民情、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渠道。近年来，市政府坚持把议案建议办理摆在突出位置，各位副市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分别指导其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实行了分包责任制，有力有效推动了办理工作。但是仍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办理进度不快、办理质量不高、责任分工不明、见面沟通不足等问题。对此，我们将认真查摆，强化问题导向、问题意识，拿出针对性措施，加大督办力度，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办复工作。

二、盯紧重点专案办。聚焦重点议案建议，开展专案攻坚，抓好老大难问题的解决，提高办理质量。《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场规划和建设，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的建议》《关于安阳市部分区县近万套房产证无法换证的建议》《关于大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建议》《关

于进一步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的建议》等，每一个都是系统工程，群众关注度高，我们将专题研究，及早谋划、及早动手，确保如期完成。今天会议审议通过的两个议案，我们一定按照审理意见报告要求，逐项明责任、严标准、抓落实。对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我们将尽快科学推进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研究产业布局规划、区域发展定位、配套支持政策、运营管理模式等，尽快形成阶段性成果。对于滑县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我们将成立由市政府主管副市长牵头负责、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尽快将滑县文旅资源纳入全市统一规划，建立安阳市与滑县文化旅游产业实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沟通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打造运河文化品牌。

三、强化机制保障办。健全领导机制、责任机制和答复机制，继续实施定责任领导、定责任科室、定责任人、定办理时限、定办理要求、定办理效果“五定一包”责任制，压实办理责任。承办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组织安排部署，围绕时间节点制定路线图，将代表反映的内容与业务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要改进办理方式，坚持办前、办中、办后“三访”，更多采用现场办理、联合办案、上门走访、公开答复的做法，凡是答复时限内能够解决的问题一定按时答复，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务必明确办理措施和时限，及时答复，待问题解决后再次答复。要强化依法办理，规范办理程序，细化办理步骤，明确办理标准，严格办理制度。特别是加大督办力度，督查局要开展跟踪督查、专项督查，建立督查台账，定期盘点对账，及时通报进展，任务不落实不销号，问题不解决不放手。

四、转变作风认真办。大力弘扬“钉钉子”“马上就办”精神，弘扬立说立行、严谨细致、创新创造、求实求效的优良作风，满腔热情问政于民，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把对人民负责和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落到实处。要按照“先审查、后发布”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复文，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开，增强办理效果。同时，沟通协调直接关系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我们一定主动加强与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联系，深入了解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真实目的和意图，有的放矢，努力提高按时办结率、满意率、解决率。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办好安阳的事情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期望。让我们在市委领导下，同心同德，务实重干，共同为安阳的美好未来尽心竭力，努力工作！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9 年 3 月 12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上次常委会初审后，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对条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更加完善、更加合理、更具地方特色。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要根据本次会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尽快实施，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为做好市十四届人大二会议代表所提议案审理工作，尽可能早地将代表议案交办下去，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了解等方式，对 2 件议案做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为本次会议顺利召开奠定了坚实基础。经过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决定将关于“把滑县旅游资源融入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助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2 件议案纳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要根据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要求，及时提出办理方案、工作措施，确保议案办理工作稳步启动、有序推进。

本次会议还交办了 7 件重点代表建议，明确了承办单位，提出了办理要求。这些重点建议，是从 331 件代表建议中，经过层层筛选、集体研究决定的，关系到群众的饮水、出行、健康，关系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等等，议题都很重要，内涵都很丰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是政府的法定职责，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办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明确办结标准和时限，着力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了解议案、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件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在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确保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依法进行了宪法宣誓，切实维护了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严肃性。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树文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罗永宽	赵庆林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李长治　　市政府副市长
徐春建　　市监察委正县级纪检监察员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蔡淮坤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原主任
丁建宇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原主任
尚　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书生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立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秦文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建军　　市司法局局长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齐　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郭虎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　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李亚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国宏　　市水利局局长
朱丽英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健　　市商务局局长
薛文明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局长
王永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郑其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海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敏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楷旺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菊叶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金山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工工委副主任
于　良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杨建东　　市人大代表
李向丽　　市人大代表
刘福金　　市人大代表
卫元青　　市人大代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两院”领导同志陈志伟、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郭虎江作的《关于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会议认为，去年，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推动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市在全省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均荣获优秀等次。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会议强调，生态环境问题事关百姓福祉，容不得丝毫懈怠。目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保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强有力地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功在当代、利在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来抓，进一步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要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强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印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落实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

——2019年4月19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政府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虎江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大气攻坚目标完成情况。空气质量改善实现“两降一增”。省政府下达我市目标是：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79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控制在128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00天以上。2018年，我市PM2.5年均值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3%，改善幅度全省第4;PM10年均值12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8%，改善幅度全省第4；优良天数160天，同比增加4天；全年综合指数7.29，同比下降7.8%，改善幅度全省第1。

（二）水攻坚目标完成情况。省政府下达我市目标共有两项：一是2018年年底，全市8条主要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50%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27%以下。二是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8%；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阳辖区）水质稳定达到Ⅱ类。2018年，我市8条主要河流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河流有4条，分别为：淇河、淅河、露水河和洹河，占总河流数的50%；21个市控以上责任目标断面，Ⅰ～Ⅲ类水质的断面9个，占比42.9%，劣Ⅴ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14.3%，同比减少14.3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阳辖区）水质达到Ⅱ类，完成了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

（三）土壤攻坚目标完成情况。省政府下达我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为2400亩（安阳县400亩、龙安区2000亩）。2018年，实际完成了3300亩。

2018年度，我市在全省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中，均荣获优秀等次，全省获得三项全部优秀的仅安阳、洛阳两市。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九项表彰中，我市获得六项，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地市。

二、2018 年主要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坚决扛起历史责任。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力推进工作落实。采取周排名、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工作推进机制，实施督查督办、奖惩问责机制，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施。

（二）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控排。按照“寻标、对标、达标、夺标”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市 24 个重点行业“一厂一策”超低排放提标改造，确定 2195 个提标改造深度治理项目，预计投资 42 亿元。目前已实现投资 29 亿多元，完成 342 家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 ,151 家通过超低排放验收，35 家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完成涉 VOCs 企业治理 327 家，无组织排放治理 31 家，污染物排放总量较 2016 年减少 32.3%。制定《安阳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对建成区内 162 家企业实施搬迁，对全市铸造、腐竹、印染、铁合金等 4 个传统产业进行整合入园、升级改造。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整治标准，对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整治，实现动态清零。我市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作得到省攻坚办充分肯定，10 月 31 日全省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二是控尘。严控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矿山扬尘，对全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率 100%、电子公示牌安装率 100% 的）。硬化净化市区周边干线公路与县乡公路连接部位 1904 处，配置环卫机扫车 176 辆、洒水车 184 辆（含雾炮车 40 辆），对主城区 92 条主次干道、城市周边 11 条干线公路实施精细化湿扫保洁，有效解决扬尘。中心城区新增绿地 1.14 万亩，8 个大型公园建成开放，城市生态环境容量进一步提升。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陈润儿省长现场视察给予了充分肯定。三是控煤。积极推进集中供暖管网建设和清洁取暖工程，市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1%；完成“电代煤、气代煤”11.15 万户；在市区禁燃区及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全部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完成全年煤炭消费总量减少 3.2% 的目标。四是控车。淘汰老旧车 3183 辆，推进城市绿色配送，投入新能源车 230 台，减少货运车辆进市。中心城区运营公交车全部实现纯电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分流岛改造完成 32 处，提高城市通行能力 42% 以上，有效缓解了机动车拥堵问题，减少了怠速尾气排放。开展柴油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现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联合执法上路抽检。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划定高排放禁用区，严禁使用超标机械。此项工作得到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充分肯定，全省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在全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我市作了典型经验介绍。五是控油。全面推广使用国六汽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严禁销售劣质油。对所有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严格控制油品挥发污染。六是控烧。加强人防、技防、物防，实现巡查全天候、监管全覆盖、查处无死角、全域零火点。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对建成区内3400多家饭店食堂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

（三）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全域清河、“三污一净”清河行动，投入资金7766.32万元，清理污泥40.7万立方米，清理垃圾119.36万立方米、封堵排污口1405处、拆除违章建筑688处、拆除畜禽养殖461处、取缔非法采砂55处。二是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15条黑臭水体整治，封堵沿岸排污口532个、清理河道119公里，清理坑塘面积5.4万平方米，清理淤泥垃圾90万立方米，清理垃圾倾倒点213个，取缔养殖户10户。三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19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四是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保护。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了市、县、乡三级饮用水水源地信息采集。完成4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和450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五是开展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完成18个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改善了我市水环境质量。

（四）打好净土保卫战。一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完成468家企业信息采集录入。二是完成了全市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暨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全面排查。三是积极推进重度污染耕地区域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等三个试点任务。四是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依法依规切实抓好重金属污染减排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五是做好工矿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排查涉持久性有机物企业28家，疑似污染地块21处，并完成信息比对、地块标绘，形成矢量图，共享信息，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六是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及夏秋季农产品样品采集。七是动态更新了78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五）统筹推进重点工作。一是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我市信访举报件339件（含滑县），已完成整改335件，完成率98.8%，并针对反馈意见梳理出48项整改任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整改。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组交办我市信访举报件147件，已全部办结。二是推进划定生态红线。制定了《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三是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完成对工业、生活、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领域16677个对象的普查。

（六）严格环境监管。开展预防式、体检式、服务式“环保诊治”专项行动，一方面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另一方面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2018年，全市环保系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709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12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件。同时，设立有奖举报制度，发动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在全市营造了全民参与、全民治污的

浓厚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去年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倒数第 1，在全国 169 个地级市排名倒数第 5。二是产业结构重，污染物排放量大，工业布局不合理，污染围城问题突出。三是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不足。四是三大结构调整步伐还不够快。五是环保责任压的不够实，个别部门履行环保职责不主动，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四、2019 年工作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民治污，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刚性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环境安全，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

（一）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着力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战役、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战役、生态扩容提速战役、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役、扬尘防治和油烟治理提效战役、工业绿色升级战役、清洁取暖推进战役、监测能力提升战役、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役等十大标志性战役。确保完成 PM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4 微克 / 立方米以下，PM10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9 微克 / 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10 天以上的大气攻坚目标任务。

（二）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安阳河水质提升专项整治战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战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战役、水源地保护战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战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战役、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战役、卫河共渠污染综合治理战役、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战役、河流断面监测监控网络建设战役等十大标志性战役。确保到 2019 年底，全市 8 条主要河流水质优良（Ⅰ至Ⅲ类“好水”）比例总体达到 50% 以上，地表水断面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差水”）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 27% 以下；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8%，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阳辖区）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三）坚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好土壤污染防治十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加强工矿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加强尾矿库综合整治；做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管控工作；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完成 60% 以上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和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

总之，2019 年，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环保责任，强化攻坚措施，推进工作落实，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全面完成攻坚目标，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9年4月19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所作的《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面对各方压力，克服种种困难，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这个中心，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同时积极推进碧水工程、净水工程、划定生态红线、总量减排等重点工作，全面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执行新《环境保护法》，污染治理取得了新成效。

会议同时指出，我市大气环境污染依然严重，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全省排名垫底；全市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工业污染减排任务艰巨；水污染治理机制仍不完善，水体污染仍然较重，黑臭水体治理出现反弹，改善地表水质量的任务依然繁重。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要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突出宣传重点，运用各种宣传载体和渠道进行集中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同时建立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社会舆情应对机制。二是要强化精细化管理。当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虽然总体上得到控制，但仍需在精细管理、精准管控上做文章。例如，一些餐饮场所虽然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但存在不使用或出现问题后不及时维修的现象。在水污染防治方面也存在类似情况，例如，有些餐饮店向雨水管道内偷排泔水。又如，安阳河水质得到改善后，岸边出现了洗衣服的现象。对此，应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监督管理手段，在污染苗头出现阶段就及时制止，避免今后出现大的污染。尤其要充分发挥我市四级网格化环保监管机制的作用，做到污染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早消除。三是要重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农村生活污水现在多数是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到沟渠坑塘，最终汇入河流水系，污染了水生态环境。建议对我市农村生活污水以村为单位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净化处理后再排放，特别是针对城市周边农村要制定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作方案，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限期实现达标排放。四是要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5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汇报。在充分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还存在农产品供给种类需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需要进一步延伸，农业经营体系创新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还存在不足等问题，提出了 5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客观、全面、具体，对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为持续深入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指明了方向。

市政府对整改落实情况高度重视，市长靳磊、副市长刘建发分别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责成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将审议意见化为具体的工作举措，全面提升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水平。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定现代农业示范市的建设方向”的落实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河南省代表团审议时对乡村振兴和“三农” 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化了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市的重要意义，坚定目标方向不动摇，强化工作措施，保持推进力度。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振兴相结合，与实现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紧密结合，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持续推进“五大工程”建设，加快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二是明确工作重点。在今年的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围绕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目标，进一步明确了要持续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推进以“四优四化”为核心的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产业融合方式，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实现产业振兴，农民增收，为实现现代农业示

范市目标打牢基础。

2. 关于“着眼提升竞争力，大力提升全市农产品生产层次”的落实情况

一是壮大优势产业。立足本地资源，通过科学规划、政策引导、科技推广等措施，实现优质农产品基地规模的扩张、技术装备的提升、科技投入的集约化、产业链条的延伸和农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快形成一批各具特色、优势明显的粮食作物、畜禽养殖、特色种植等大型原料生产基地。

二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2018 年，全市优质专用小麦面积达到 110 万亩，优质花生收获面积 50 万亩，红薯、大豆、谷子、药材等其它农作物种植面积均有增加。全年蔬菜播种面积 100.02 万亩，产量 370 万吨，全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23.22 万吨、12.1 万吨、2.78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 万吨，总体运行良好，市场供应充足。我市种养业结构调整更加优化，市场适销的优质农畜产品品质和生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 年，要按照种养结构调优、加工能力调强、经营规模调大、产业链条调长的基本要求，紧紧围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等重点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全市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稳定在 100 万亩左右，推进完善订单化生产和专种专收专储专销。巩固发展花生产业，优质花生面积稳定在 50 万亩左右，示范推广高油花生、高油酸花生等优质品种，提升花生品种结构。加快提升优质草畜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三是推动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围绕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要求，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突出抓好肉、面、油、果蔬制品四大加工行业，推动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加快构建、同步提升，实现从产品竞争向产业链条竞争转变。强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拉长产业链条，增强食品产业集聚功能，努力提升附加值，着力打造我市食品工业品牌。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格局。2019 年，重点培育安良全丰面业、京膳堂饮品、乐比乐果蔬三个省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培育创建 3 家省级农业化联合体。

3. 关于“加大生产环节监管力度，大力提升全市农业绿色化水平”的落实情况

一是着力推进质量兴农，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内黄县已评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汤阴县已认定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其他县（市、区）均已启动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新创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6 家，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26 个。生产基地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对涉牧企业的监管巡查面达到 100%，饲料、兽药、畜产品总体合格率 99.25%。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2019 年底前，汤阴县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其他县（市、区）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标准。持续推进“三品一标”发展，认证数量较上年增加

10%，今年要在两方面实现突破，一方面要推动龙头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开发绿色食品，另一方面要挖掘特色农产品资源，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申报工作。

二是着力推进绿色兴农，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开展航空植保，2018 年小麦防控面积 180.6 万亩，今年将进一步推进航空植保并扩大范围，争取在多个县（市、区）实现整建制推进，逐步扩大到花生、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上。秸秆禁烧实现了夏秋两季“零火点”的目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88.98%，粪污综合利用 88.79%。今年，要进一步实施好农业生态保护工程，持续搞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转变过去以数量发展为主的思路，在生态循环农业提质增效做文章，促进我市生态农业建设上档次、创品牌。

4. 关于“加快‘六次产业’发展，大力提升全市农业融合化水平”的落实情况

一是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水平。认真落实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运行监测工作，扶强产业龙头。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提升行动，全市重点培育家庭农场 1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家。

二是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对策，鼓励和引导农民在自愿的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连片或入股合作社、土地托管等方式进行统一经营，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每个县要搞 1–2 个托管、代管典型，重点培育，积累经验，示范推广。

三是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引导龙头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5. 关于“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大力提升全市农业智能化水平”的落实情况

一是紧扣发展农业精准生产，提升农业经营网络化服务

水平。完成农业数据中心建设，形成了连接基层农业信息服务点、重点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为主要内容的集收集、发布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农业信息服务体系。

二是以全市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为载体，积极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完成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园区、畜禽养殖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基础的 275 个物联网技术应用点建设，为全市农业生产智能化、集约化、精准化奠定了基础。

三是建立了小麦苗情远程监控系统。分别在汤阴县、内黄县等地安装了 6 套小麦苗情远程监控仪器设备，实时掌握苗情、灾情、墒情信息，实现了苗情监测自动化、苗情动态可视化、苗情管理科学化。

四是强化农业信息员队伍建设。建成了 1700 多人的信息员服务队伍，完成信息员培训 1800 多人次。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市是一项长期任务，下一步，在持续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抓好现代农业“五大工程”建设各项任务落实的同时，要突出重点，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1.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调优结构突出特色，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延伸链条促进融合，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2. 大力实施质量兴农。尽快出台全市质量兴农三年行动计划，以质量促发展、促转型。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2019 年底前全市所有县（市、区）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三品一标”认证，年均增长 10%。特别要抓住国家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的机遇，深度挖掘，加大认证力度。

3. 大力推进绿色兴农。搞好农业环境整治，推进化肥农药双减技术，确保农产品更安全、更绿色。搞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搞好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持续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力争今年创建“省级沼肥生态循环农业基地”2 家以上。今年全部县（市、区）要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工作。

4.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要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抓好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开展土地确权回头看，积极稳妥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我们十分珍惜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工作的关心和帮助，将在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和监督下，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做出新的贡献，力争早日实现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在充分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中还存在少数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部分贫困户脱贫缺乏主动性，产业扶贫带动效应发挥不足，扶贫政策支持的统筹性不够，政策宣传工作覆盖不全面等问题，提出了 5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准确指出了当前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主要问题，也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提升工作水平指明了方向。

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就审议意见做重要批示，责成扶贫部门逐条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措施并要制定方案，明确目标、措施、途径、方法，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要坚持深谋实抓，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是出台政策。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安阳市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研究制定了《安阳市脱贫攻坚 2019 年工作规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坚持大扶贫格局，坚持我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既定部署和实践中的成功经验，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进一步聚焦深度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优化政策供给，强化攻坚举措，落细攻击点位，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为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完善机制。完善专班推进制度，发挥市、县分管领导和每个专班涉及相关单位作用，推进扶贫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县级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19 年按照贫困县县级财政扶贫资金不低于中央、省资金 40% 和非贫困县县级财政投入不低于中央、省资金 50% 的要求，加大县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与承

担的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善以暗访为主的督查巡查机制，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每季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一次督查巡查，并做到“三查三到”。不定期组织暗访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

三是问题整改。把各级问题查摆和整改贯穿始终，即知即行、即查即改，着力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群众、问卷调查、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立网络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公众微信号、公布举报方式等形式，广泛征求和虚心听取广大群众、社会各界，特别是扶贫对象、困难群众对扶贫脱贫工作和扶贫领域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坚持边学边查、边查边改、边整边改，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帐，明确责任时限，实行销号整改。健全完善脱贫攻坚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提高制度执行力、公信力、约束力为重点，在加强教育管理、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强化监督机制、严格考核奖惩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保障机制。

四是压实责任。坚持以脱贫攻坚工作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形成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具体抓，市、县、乡、村四级书记一起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同时，充实加强脱贫攻坚一线工作力量，突出抓好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培训，充分发挥村级脱贫责任组、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人作用。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退出后驻村工作队不得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

（二）关于“要做优做强扶贫产业，筑牢长期稳定脱贫基础”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是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在发展特色农产品产业上下功夫，在贫困地区着力发展优势突出的特色种植业，建设一批生态好、效益高、质量优、品牌强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要积极推进优质专用小麦、专用玉米、优质花生、特色油料、花木、林果、林下经济、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主导产业发展，形成规模优势。在发展畜牧养殖产业上下功夫，优化贫困地区畜禽养殖结构和生产布局，着力扩大生猪、肉牛养殖基地、奶业基地、禽类生产基地，增加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扩大饲草型养殖业发展，促进贫困群众增收。在发展特色加工产业上下功夫，发挥农产品和劳动力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果蔬加工、肉类加工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承接针织服装等轻纺制造业，积极引进手工艺品等特色轻工业，形成一批加工基地，增强贫困地区就业承载能力。轻纺制造业就业容量大，要大力扶持发展，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村级扶贫车间，带动贫困劳动力就地就业。在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上下功夫，各地结合本土特色，积极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红色旅游等产业，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开辟新渠道。在发展电商流通产业上下功夫，各地要将电子商务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原则，积极实施电商扶贫工程，制定扶持政策，加强引导服务，探索“互联网 +”扶贫新模式，为贫困群众提供便利畅通的产品销售渠道。在发展光伏产业上下功夫，

要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自身条件，积极实施光伏扶贫工程，促进贫困人口稳收增收。

二是多路并进，加强扶贫产业载体建设。以现有的基地、企业、种养大户、农村能人为基础，大力培育一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开展务工就业、土地流转、入股合作、金融分红、订单生产等叠加帮扶措施，完善带贫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贫困群众持续增收能力。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借鉴临颍县回购优质资产，再让经营主体租赁经营，村集体获得资产收益的做法。找准和培育各村集体经济新的增长点，依托“百企帮百村”等活动，拓展合作渠道，盘活整合资源，“一村一策、一村一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是持续双赢，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探索创新群众参与度高、受益稳定的产业扶贫模式，引导贫困群众参与产业项目、融入产业链条，健全完善贫困群众与带贫载体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群众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四是多措并举，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一是财政资金要向扶贫产业倾斜。各县（市、区）要优化财政资金的资金结构，对年度扶贫资金和整合的扶贫资金，要争取拿出 40% 以上的资金投向产业扶贫。二是金融资金要向产业扶贫集中。用足用活金融扶贫政策，要学习推广卢氏模式，加大对带贫企业的投放力度，尤其是小额信贷资金，要全部用于产业扶贫发展。三是社会资金要向产业扶贫投放。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到产业扶贫上来。政府要出台激励奖励政策，通过龙头企业打造，平台打造，基地打造，带动农民增收。

五是统揽发展，做好“四个结合”。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结合起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与县域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切实选准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支柱产业。与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瞄准新模式新业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与扩大开放招商结合起来，积极引进龙头企业，解决产销对接问题，增强产业的抗风险能力。通过精准谋划产业扶贫项目，建立完善产业扶贫项目库，确保实现产业扶贫项目全覆盖，要覆盖到每个贫困村、每个贫困户，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夯实基础。

（三）关于“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落实好保障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是就业扶贫再有新突破。深化“就业扶贫政策落实、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创业带贫、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五大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就业帮扶针对性、精准性。2019 年，实现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达 100%，未转移就业且符合受训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培训率达 100%。对“返乡下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项目给予资金奖补，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快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发挥示范引导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是健康扶贫再有新突破。实施健康扶贫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攻坚行动，实现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医疗保障水平、贫困人口分类救治、贫困人口健康管理标准化。实施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健康扶贫“三个一

批”行动计划，强化大病集中救治、疾病应急救助等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完善“五重保障”医疗救助政策“一站式”信息对接和即时结算平台。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人才队伍、设备装备、重点专科等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五个一”标准化建设。2019 年，完成 33 个拟脱贫贫困村卫生室达标建设，全面提升已达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实现 9 种大病集中救治率达到 95% 以上，慢病签约服务覆盖所有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府医疗保障基金救助等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覆盖。

三是教育扶贫再有新突破。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加大控辍保学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保障和资助制度，实现应助尽助。围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加快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2019 年，滑县投资 1678 万元，新建、改扩建、维修学校 5 所。全面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招聘特岗教师 300 名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免费为贫困地区培养小教全科师范生 30 名；培训乡村一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5000 人次；选派 100 名优秀教师到革命老区支教，每年 100 人左右，提高乡村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投入资金 334.8 万元，建设教师周转宿舍 54 套，有效解决贫困地区特岗教师、支教交流教师和离家较远教师住宿问题。

四是危房改造再有新突破。全面实施危房改造清零行动，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认定标准程序和信息公示要求，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和对象信息的动态比对审核，精准认定危房改造对象，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改造一户、销档一户，2019 年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700 户，实现全市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全部清零。认真落实“四项”技术要求，严格质量安全建设和验收标准，不断提升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效果。

五是扶贫助残再有新突破。全面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证办理，在申领自愿的原则下应办尽办。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 16 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集中托养等多种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推进因残致贫家庭更好地享受资产收益扶贫政策。采用多种形式，优先保障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2019 年对 0 岁至 6 岁的 25 名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和康复救助；帮扶 1490 名贫困残疾人实施辅助器具适配计划；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85 户。

（四）关于“要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是健全机制。印发《安阳市 2019 年社会扶贫工作要点》，以提高脱贫质量为根本，坚持政府引导、多元主体、群众参与、精准扶贫的基本原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创新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汇聚强大合力。

二是强化帮扶。持续开展驻村帮扶、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工作，加强对村级脱贫责任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第一团支书四支驻村帮扶队伍的协调和服务，指导驻村干部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政策宣讲员、脱贫领航员、党建指导员、民生服务员的作用，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开展党员干部、社会力量“一对一”、“一对多”的送政策、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等结对帮扶活动，提升脱贫质量，提高帮扶成效，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切实解决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是强化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主党派和爱心人士、扶贫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应用。扎实做好安阳驻军帮扶工作。进一步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充分发挥“巧媳妇工程”“八方援”“希望工程圆梦”“同心实践”等品牌效应。推进劳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助力脱贫攻坚行动。

四是激发内生动力。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强化思想、智力、能力扶贫，强化典型示范引导、正向激励，增强内生动力，发挥贫困地区基层干部群众脱贫主体作用。

（五）关于“要深化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对外宣传。策划中央省级媒体记者安阳行活动，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争取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主要媒体加大对安阳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报道力度。加大向《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省级媒体推送稿件力度，推出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多渠道、立体化集中推介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成效经验，推动脱贫攻坚对外宣传工作常态化。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宣传全市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工作措施和工作成绩，使脱贫攻坚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人心，使各项政策措施家喻户晓。

二是强化市内宣传。开展“打赢脱贫攻坚战”主题宣传活动，安阳日报、安阳广播电视台、安阳晚报等市级媒体继续办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等专栏，重点报道全市上下脱贫攻坚的举措、做法。开设“扶贫日记”版块，邀请部分村第一书记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感想、举措。

三是做好网络宣传。用好新媒体阵地开展网络宣传。利用我市网络新媒体，及时报道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扶贫攻坚的生动实践，形成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态势。在全市主要新闻网站、政务网站、政务微信微博平台及时编发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信息，反映脱贫攻坚工作阶段性进度进展、取得的经验和成效。重点做好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网站对我市脱贫攻坚的信息宣传工作。

四是做好文化宣传。围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等，主动策划创作一批反映时代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的精品力作，以丰富多彩的精神食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

要。深入重点贫困地区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结合全市“送电影下乡”活动，挑选一批反映新时代农村发展优秀影片在全市巡演，实现贫困村全覆盖。

五是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帮扶贫困户的优势，通过走村入户、开展帮扶，向贫困群众“输思想”、“输智能”、“输动力”，激发群众主动脱贫意愿，消除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号召各帮扶单位和社会团体在贫困村开展形势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把送文化、送科技、送卫生“三下乡”活动与脱贫攻坚志愿服务有机结合，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文化志愿服务、科技志愿服务和送健康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的科技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在扎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同时，结合当前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确保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是坚持不懈压实脱贫攻坚责任，逐级夯实抓稳。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强化专班推进管理，实施最严格督查考核，强化正向激励，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硬仗。

二是坚持不懈落实精准方略，确保稳定脱贫。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打好产业扶贫、就业创业扶贫、生态扶贫、金融扶贫“四场硬仗”，开展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扶贫助残、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清零、扶贫扶志“六大行动”，实施交通扶贫、水利扶贫、电网升级和网络扶贫、环境整治“四项工程”，不断提高贫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坚持不懈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脱贫成效。对各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明确责任，建立台账，抓好落实。特别是加大对特殊贫困群体的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力度，加强综合性保障体系建设，推动扶贫产业加快发展、扩面增效。

四是坚持不懈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均衡推进。对已脱贫户、村、县，保持扶贫政策稳定，开展脱贫成效“回头看”。加大对脱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支持力度，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五是坚持不懈加强督查指导，推进作风转变。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腐败行为，实现督导检查、问责问效常态化。

六是坚持不懈抓好宣传动员，汇聚攻坚合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贫困群众坚定脱贫信心、激发内生动力，促进社会行业参与扶贫，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强大的脱贫攻坚合力。

我们十分珍惜市人大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将不遗余力地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凝聚合力、精准发力，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9 年 4 月 19 日）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刚才，会议听取审议了 2018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市人大有关领导和委员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生态环保工作成效

去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痛下决心、迎难而上，众志成城、攻坚克难，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全市空气质量继续实现“两降一升”，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电代煤、气代煤”、机动车污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环境污染攻坚重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现场会、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现场观摩会，先后在我市召开。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考核中，我市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均获得省政府考核优秀等次，成绩可喜可贺、来之不易，就像市委李书记向省委书记汇报工作时说到的，我市环境攻坚战打得非常悲壮。这一成绩，需要我们倍加珍惜，继续巩固提升。

二、正视存在的突出问题

尽管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市人大各位委员给予了充分肯定，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问题仍然突出，攻坚任务十分艰巨。针对各位委员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针对我市污染物排放量大、结构性污染突出、空气质量指标差等问题，市政府、市攻坚办将组织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全力推进环境攻坚，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坚决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是三年环境攻坚战的收官之年、考核之年，做好 2019 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增强危机意识，全力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压实生态环保责任。二是加快“四大”结构调整步伐，特别是要强力推进钢铁、焦化行业整合升级，铁合金、铸造、腐竹、印染产

业群整合入园，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入园等工作。三是继续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实现超低排放，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四是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五是落实河长制，加大安阳河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力度，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六是加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和河流水质进行全方位监控。七是实施环保绿色调度，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八是严格督导、文明执法、依法治污，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到实处。九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营造全民攻坚的浓厚氛围。

总之，2019 年，我们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决心，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攻坚措施，全力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加快推进我市天蓝、水绿、土净的美丽安阳建设。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9 年 4 月 19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按照环保法要求，本次会议专题听取审议了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去年，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聚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推动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市在全省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均荣获优秀等次。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强调，生态环境问题事关百姓福祉，容不得丝毫懈怠。目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保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强有力地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希望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功在当代、利在子孙后代的民生工程来抓，进一步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要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强力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办理落实好审议意见，是提高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的落脚点。本次会议印发了市政府《关于落实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和《关于落实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组成人员强调，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集体意志的体现，是具有法定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宪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对“一府一委两院”办理落实审议意见有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法对办结时效、回复时限都有硬性要求。“一府一委两院”要主动工作，人大常委会要积极推动审议意见落实，形成良性互动机制，促进工作开展，共同推动工作进步，做到始终保持步调一致。要进一步完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机制，力促审议意见的提出更加规范、更加科学，力促督办更加务实、更加有力。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树文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杨志强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高　雁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明服	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为章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原主任
丁建宇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原主任
尚　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虎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朱丽英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宗娟	市扶贫办主任
高志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书记
冯靖宇	市水利局总工
田随林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杜海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敏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桂安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跃文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岳金山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保朝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工工委副主任
于　良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刘素月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孟明霞　　市人大代表
乔文秀　　市人大代表
耿军营　　市人大代表
李树华　　市人大代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两院”领导同志陈志伟、李长治、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秦志军作的《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学军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郭辉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五、印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关于落实全市旅游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政府
关于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9年6月26日在安阳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安阳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8年市本级决算已基本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2018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8年决算情况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完成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包括市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45.3亿元，实际完成4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1.6%，增长9.1%。其中市直完成3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97.1%，增长3%。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85.4亿元。执行中，由于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下达县（市、区）补助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为90.4亿元，实际支出86.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8%，增长3%。其中市直支出73.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1%，下降1.7%。

2、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合计7632万元，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截至2018年底，已全部支出完毕。2018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合计3.1亿元，

全部为市直结转项目，主要包括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2.3 亿元、海绵城市试点补助资金 2500 万元等。

3、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8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各项补助资金 38.1 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 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7.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3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7.9 亿元，结算补助 1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368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6780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449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4.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 亿元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教育 2.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 亿元，医疗卫生 4264 万元，节能环保 3.1 亿元，农林水 3220 万元，交通运输 5536 万元，住房保障 1.8 亿元等。

另外，2018 年市财政还安排 5.4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对县区各项支出政策配套，主要包括教育 5316 万元，科技 26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020 万元，医疗卫生 1.1 亿元，节能环保 2963 万元，农林水 1.8 亿元，交通运输 3600 万元等。

4、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9800 万元，其中：市直 8000 万元，高新区 1000 万元，示范区 800 万元。预算执行中市直预备费动用 1200 万元，主要是殷墟保护应急经费 1000 万元以及农村敬老院应急消防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00 万元，剩余部分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8 亿元（市直 2.2 亿元、高新区 5646 万元）。执行中高新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5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2018 年年终，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有关年末预算净结余要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2018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8 亿元。2019 年预算安排使用 7.3 亿元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5 亿元（市直 1.1 亿元、高新区 40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9.2 亿元，实际完成 34.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87.6%，增长 110.4%。其中市直完成 15.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79.9%，增长 26.5%。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3.8 亿元，实际支出 35.2 亿元，增长 46.6%。其中市直支出 18.4 亿元，下降 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118 万元，实际

完成 129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5.8%，全部为市直收入。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617 万元，实际支出 131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1.4%，全部为市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9.7 亿元，实际完成 63.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7%。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1.5 亿元，实际完成 58.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2%。

（五）债务举借、偿还及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共举借政府债务 15.7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7 亿元（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6.7 亿元），再融资债券 7 亿元（一般债券 6.2 亿元、专项债券 0.8 亿元）。

新增债券按照《预算法》及省财政厅要求，全部纳入 2018 年预算安排使用，其中市直 7.3 亿元（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5.3 亿元）。截至 2018 年年底，当年新增债券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主要用于教育、农林水、保障房以及土地储备等支出。

再融资债券按照要求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市直 6.2 亿元（一般债券 5.6 亿元、专项债券 0.6 亿元）。

2018 年市本级共偿还各类政府性债务 7.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 亿元，专项债务 0.9 亿元。2018 年市直共偿还各类政府性债务 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3 亿元，专项债务 0.6 亿元。

二、2018 年支出政策及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作用，着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不断加强预算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切实加强收入征管，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一是财税部门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定期召开收入分析会，查找征收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加强征管，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加强重点收入项目分户跟踪督查，严格依法按程序征收，做到足额征收。三是突出强调依法征管。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营造公平的税负环境的同时，坚决杜绝收过头税和过头费，搞“寅吃卯粮、竭泽而渔”，确保收入真实性。四是加快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强化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的应用和管理，堵塞征管漏洞，扩大综合治税成效，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高质量发展突出短板

1、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全面摸清政府隐性债务底数。出台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提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具体措施，为全市做好风险化解工作提供了指导和遵循。制定安阳市政府债务风险方案，为我市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运用大数据技术将所有政府债务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对全口径政府债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印发《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督导机制的通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大力推进精准脱贫

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投入扶贫资金 7.6 亿元，其中指导县区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 1.1 亿元，保障脱贫攻坚顺利实施。我市在全省扶贫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中成绩优异，获得奖励资金 4100 万元。

筹措资金 1.3 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等，进一步完善 222 个贫困村的农村路网。争取上级资金 1174 万元，完成我市年度危房改造任务。

筹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1155 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6 万人次。

投入资金 490 万元，支持县（市、区）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施设备购置，改善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

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筹措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将农村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病种增加到 43 种，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85%；门诊重特大疾病病种增加到 35 种，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85%。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政策对农村贫困人口进一步倾斜，起付线在 15000 元的基础上降低 50%，各费用段报销比例在 50%、60%、70% 的基础上，分别提高至 80%、85%、90%，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拨付农业保险财政负担保费补贴资金 6000 余万元，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6.6 亿元。全年共理赔 9860 万元。建立“政融保”险资直投产业扶贫机制，精准对接农业保险服务需求，累计对 92 个项目放款 5122 万元，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产业扶贫。

3、着力支持污染防治

筹措 1.4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超低排放、燃煤锅炉拆改、散煤替代、清洁生产、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减排、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筹措 243 万元，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等。

筹措 800 万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建设。筹措 798 万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水土保持等项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推进安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和城市防护林建设，市本级安排两廊建设奖补资金 2846 万元，完成南林高速城区段和西北绕城高速两条生态廊道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8000 亩。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2500万元，支持海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城市排水系统标准，缓减城市内涝压力。

大力支持“双替代”工程实施。安排市级配套资金9549万元，支持我市清洁取暖项目开展，进一步改善市民居住环境，促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开展。

成功入围第二批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示范期内每年将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5亿元。

（三）支持打好“四张牌”，夯实高质量发展长远之基

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贯彻落实打好“四张牌”各项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

1、推动产业转型发展

积极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支持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其中，衡庐安美基金已落地8.6亿元；鼎盛中原引导基金已募集到位6.5亿元，完成投放4.4亿元；浦银发展基金已投资3.6亿元。

2、支持创新驱动发展

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把财政支持政策转化为进一步推进国家战略落地的强大动力。筹措资金5530万元，支持安钢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安排资金1994万元，支持科技研发和创新体系建设。筹措资金1872万元，保障“百千万人才工程”等人才引进工作顺利实施。

3、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累计投资6亿元，支持我市西北绕城高速项目建设。该项目2018年12月25日建成通车后，串联了安邯快速通道、国道107、国道341、省道301等道路，大大提升我市公路交通服务能力和区域交通运输效率。争取上级资金5763万元，支持我市S213、S215、S301等干线公路建设养护项目，进一步完善交通路网建设。筹措资金3.3亿元，用于我市中州路、铁西路等道路大修改造以及公交港湾建设等项目，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争取上级资金9169万元、市本级安排资金4000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进一步完善农村路网。

4、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县区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认真落实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支持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示范线路建设，确定19个项目类建设综合工程、18个整治类综合工程建设，主要涉及示范街区整治、水系建设、公园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市政道路、交通管理建设等内容。

规范PPP模式推广应用，较好保障了文体中心、国储林、引岳入安等省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40个PPP项目成功采购社会资本，项目落地率达到74%，落地项目总投资469亿元。

其中有 5 个 PPP 项目获得中央 9000 余万元资本金支持。

（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1、积极贯彻实施减税降费

立足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聚焦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逆周期调控，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经测算，累计减税降费 24.2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认真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试行留抵退税等改革政策，5–12 月份共计减税 7.6 亿元。继续做好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2018 年 1–12 月份，共为企业减税 9.8 亿元。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高至 100 万元，2018 年共有 7591 户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免企业所得税税款 8824 万元。

大力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全面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2、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统筹使用各项财税政策，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和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出台 9 类 38 条支持加快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助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拨付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资金 304 万元、银行奖励资金 560 万元，推动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筹措资金 100 万元，支持全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投入 200 万元，支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截至 2018 年底，已有 2 家金融机构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累计为 12 家小微企业授信 1800 万元，为 5 家企业实际放贷 708 万元，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3、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安排 3.5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支持农民科学耕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135 万元，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筹措资金 3390 万元，支持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发展和避险解困、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等。

投入财政资金 5708 万元，继续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筹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9000 万元，支持实施村内道路、环卫设施、村容村貌等各类公益设施项目建设，健全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

（五）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增加民生投入，完善相关支出政策和机制。扎实细致做好社会托底工作，努力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1、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1.8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支持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安排贴息资金 3266 万元，引导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2 亿元，支持 8000 余人创业，带动 3 万余人就业。

积极争取省财政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调剂资金，进一步提高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增强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

从 2018 年 1 月起，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高 12 元、13 元，惠及 7.2 万城乡低保对象。

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投入资金 390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持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制定《安阳市城区政府购买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暂行）》，明确和细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程序等内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提供助洁、助餐、助行等各类养老服务 5 万余人次，3000 多名老人受益。

做好拥军优抚和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筹措资金 1.5 亿元，保障我市 2.6 万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支持优抚事业单位发展以及做好节日拥军慰问等工作。筹措资金 775 万元，支持发放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资金、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工作。

2、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

筹措资金 6 亿元，为 67.6 万名学生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发放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6 万人次。筹措资金 2.4 亿元，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寄宿制学校建设。筹措资金 749 万元发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1.8 万人次。投入资金 4662 万元，对全市 1648 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在岗教师发放工资性补助，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筹措医改资金 3.6 亿元，支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各项医改工作有序推进。投入资金 1.4 亿元，支持市级医疗服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市属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偿等工作顺利开展。

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基本公共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由 60 元提高到 70 元。

筹措资金 650 万元，支持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新技术规范与推广。

安排资金 2958 万元，在全市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和城市低保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贫困妇女“两癌”救助。

4、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安排资金 3197 万元，用于 3 个博物馆纪念馆、6 个公共图书馆、13 个文化馆、112 个乡镇文化站（城市社区文化中心）、2 个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安排资金 1077 万元，支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艺术、戏曲创作，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送基层，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5、大力支持保障房建设

投入资金 13.5 亿元，增长 32.3%，有力支持了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顺利实施。规范保障房项目资金管理，将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了保障房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升。

（六）扎实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规定，成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专班，加强调研，积极推进我市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框架和制度体系，实现市、县两级全面覆盖。深入推进将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融合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前瞻性和针对性。预算公开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建立了统一的预决算公开平台，除涉密部门外，市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众监督更加方便。

三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选取部分财政重点支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建立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预算管理制度。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转型任务依然繁重，财政收入下行压力大，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全市财政处于“紧运行”状态；二是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比较低，财政保障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财政资金还存在一些“小”、“散”现象，统筹整合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四是从审计和巡查情况看，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财政管理仍需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强化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顺利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

险管控。加强支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嵌入预算执行流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力度，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推进落实国有资产报告相关工作。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我们将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拓创新，奋勇拼搏，确保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关于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9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对《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8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和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组织收入，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促进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决算草案真实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的结果。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

同时，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经济转型任务依然繁重，财政收入下行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收支决算和预算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财政管理仍需强化。

审计部门对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民生项目等情况，指出了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全口径预算决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落实中办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改进完善预算决算报

告和草案编制工作。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政策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强决算草案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决算分析，全面总结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作为改进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细化决算报告内容，充实有关情况说明。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要进一步反映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

（二）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不折不扣的贯彻实施。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努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提高我市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认真做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央、省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稳步推进我市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预算、政策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算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的重要作用。市政府及财政、税务、审计、统计、人社、发改、大数据等有关部门和机构要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按时提供财政预算、税收和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社会保险基金、宏观经济等方面数据。积极推进县（市）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四）适应新的形势要求，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开展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秦志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8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

关于2018年度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19年6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秦志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市人大的安排，市审计局对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推进实施和“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的实现，着眼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项目的监督，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积极发挥审计促进发展的服务作用。

2018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保障了发展需要。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民生实事成效明显，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有力有效。但一些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具体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6.02亿元，增长9.1%，财政收支实现了平稳运行。但在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及组织预算执行方面还有以下问题：

（一）财政决算草案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88.67万元，影响财政收入的真实性

1．2018年底，非税收入归集户“待查款项”结余4823.7万元，收入未及时确认入库。

2．2018年底，非税收入归集户滞留应缴预算收入2002.8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743.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538.14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98.15万元、罚没收入92.79万元、其他收入430.51万元。

3．2018 年市财政应收未收市投资集团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362.15 万元。

（二）财政决算草案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 亿元，影响财政支出的真实性

截至 2018 年底，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建设工程等支出，挂非税收入往来账共计 8.67 亿元，应列未列预算支出。

（三）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 1.55 亿元

2018 年底，市财政非税收入归集户滞留应缴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1.55 亿元。

（四）财政资金闲置 2.63 亿元

1．国库支付中心自有资金账户清理不及时，资金长期闲置。截至 2019 年 3 月，各预算单位结转 3 年以上的项目资金结余共计 8670.14 万元，其中结转时间最长的达 11 年。

2．部分项目资金闲置 5438.7 万元。经抽查发现，2018 年 6 至 12 月，龙安区财政局收到市财政某地块补偿款 7600 万元，截至今年 3 月，仅支付 2161.3 万元，其余 5438.7 万元在区财政等部门层层滞留。

3．由于项目进度慢，新增债券资金未能及时使用。2018 年市财政使用新增债券安排土地储备资金 1.89 亿元，截至今年 3 月，仅支出 6673.7 万元。

（五）超范围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47.57 万元

2018 年市财政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4047.57 万元、支付凯盛科技集团产业扶持资金 2000 万元，超出国家规定的支出范围。

（六）财政资金二次沉淀现象严重，部分存量资金安排违规

1．2018 年年初市财政使用存量资金安排的支出项目，到年底又结余 1.78 亿元，财政资金二次沉淀，没有发挥效益。

2．2018 年，市财政使用存量资金安排预算单位运行费和人员经费等支出 3788 万元、向市国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未按规定用于民生和重点项目等急需领域。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通过大数据筛查比对等方式，重点审计了 30 多家部门和单位，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一）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2547.07 万元

市工商局 2006 年基建结余资金 1246.82 万元，截至审计日应缴未缴财政；红旗渠干部学院 2018 年 4 月底学费收入 1300.25 万元，应缴未缴财政。

（二）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资金 1351.6 万元

筛查发现，2018 年度，有 14 家单位的物业管理费支出超过规定的 20 万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应政府采购而未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1351.6 万元，其中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75.1 万元、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144.32 万元、市人民检察院 137.78 万元。

（三）个别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彻底

市环保局和环境监察支队违规发放补助，报销门票、讲解费、水果，无会议通知、签到表等手续报销会议费、住宿费，陪餐人数超标等，涉及金额51.27万元；市统计局公务接待中，存在接待用餐次数和陪餐人数超标现象；市交通局无公函列支公务接待费1.1万元；示范区管委会行政服务办公室无公函列支公务接待费10.11万元；梅园中学无公函列支公务接待费3.98万元、无培训通知列支培训费7.05万元。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涉及资金565万元

部分单位不重视资产管理。经对市直工委、市接待办、市工商局、红旗渠干部学院等4家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均不同程度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登记、核算、财务处理不及时、不准确，管理责任不落实等，资产长期账实不符，仅4家单位涉及资金就达565万元。

三、“三大攻坚战”审计情况

（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市本级通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补充协议和预算安排、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形式，偿还、化解政府隐性债务65.12亿元，但负债率高和监管不严问题仍然存在。截至2019年3月底，市本级总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超出国际公认的警戒线1.5倍，且未来三年偿债压力较大；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审计发现，多报隐性债务18.03亿元，少报隐性债务3.29亿元，合计净多报14.74亿元。

（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通过对我市五县（市）四区2018年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扶贫资金项目绩效不佳，涉及资金3428.67万元。主要是滑县2018年投入扶贫资金1亿元新建和购买加工厂47个，作为南方某服装厂的初级产品加工厂，但有16个闲置半年以上，至今未投入使用，涉及资金3354.24万元。

2．违规将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领域25.56万元。2018年，林州市任村镇豹台村为村民改造厕所，其中非贫困户293户，使用扶贫资金15.56万元；开元街道办事处将1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用于购置应急广播设备。

3．重复申报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奖补资金20万元。林州市原康镇柏尖山旅游产业基地和石家庄合作社产业基地在已申领扶持资金的情况下，违规再次申领产业扶贫基地建设奖补资金20万元。

4．产业扶贫带贫资金收缴不力49.26万元。龙安区5个带贫企业未按合同上缴带贫资金49.26万元，影响扶贫效果。

5．小额扶贫贷款发放力度不够。2018年，林州市扶贫办设立风险补偿金456.6万元，用于支持扶贫小额贷款，贷款总额度4066万元。截至审计日，实际共发放42笔计95.5万元，小额扶贫贷款额度仅使用了2.35%。

（三）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2016 至 2018 年 6 月，市本级累计投入环保资金 15.08 亿元，经交叉审计，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未按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 581.59 万元。2016 至 2017 年，市环保局等 7 家单位将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单位公用经费 581.59 万元。

2．环保专项资金结余 3693.9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15 家单位共计结余 3693.96 万元，其中，市环保局 1621.22 万元、市住建局 754.27 万元、市环保监测中心站 596.6 万元。

3．少征排污费。抽查发现，截至审计日，市环保局少征安钢、安化集团等企业排污费约 300 万元；在取缔“小散乱污”违法排污企业时，市环保局未对企业征收应征的排污费，2013 至 2017 年共涉及企业 1208 家。

4．一些污染防治政策不能有效落实。如第五水厂附近黑臭水体治理不到位；第三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建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安化集团 2018 年 7 至 10 月，持续违规超标准排放废水；第七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等。

四、重大项目投资及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通过对我市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公路交通、公共建筑、污水管网等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现，重点项目建设高估冒算现象依然存在，施工单位采用虚列工程量、高套定额等方式，58 个项目多报决算金额共计 1.61 亿元，占总投资 6.81 亿元的 19.21%，经审计已全部核减。

（二）基础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2018 年底，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及其审批的民办学校共 45 所，在校生约 8 万人，教师 5820 人。2017 至 2018 年，市财政对市直基础教育总投入 16.41 亿元。审计调查了 17 所公立学校，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依然存在。2017 年，全市通过了义务教育均衡县验收，但本次审计调查 11 所学校发现，有 8 所学校仍然存在大班额现象（限额：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其中：建安小学目前平均班额为 62 人，大班额为 100%；曙光小学 26 个教学班中有 16 个为大班额，平均班额为 63 人，一年级 4 个班是超大班额，平均人数达到 69 人。

2. 市直基础教育师资力量短缺。2018 年市直公办学校在校生（不含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6.75 万人，按师生比要求，应配备教师 4936 人，少配备 201 人。审计抽查了 15 所公办学校，其中曙光小学、五中、七中、八中、曙光学校、光华中学、二中教职工缺编严重，且有的学校还抽调部分教师承担民办学校帮扶任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学质量。

3．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距离规划目标差距较大。按照安阳市 2010–2020 年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市中心城区应布点设置小学 116 所、初中 60 所；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市区现有小学 92 所、初中 32 所，与规划布点目标小学相差 24 所、初中相差 28 所，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受到制约。

4．联合办学管理不规范。一是合作机制不完善。五中对不同学校的联合办学收费标准不一；联合办学有帮扶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约定权力义务，造成市财政无协议承担费用支出 504.28 万元，其中帮扶昼锦中学 20 名教师的基本工资 465 万元、帮扶北大新世纪实验学校安阳分校 4 名教师的基本工资 39.28 万元；另外，市实验幼儿园与博书园等 7 所幼儿园联合办园费，审计期间补交财政 104.51 万元。二是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涉及资金 630.15 万元。包括正一中学购校款 500 万元，五中与汤阴县五一中学联合办学费 70 万元、八中与飞翔学校联合办学费 60.15 万元。三是不重视以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五中应收昼锦中学联合办学费问题仍未有效整改。

5．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开发区高中等 8 所学校工程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资产未估价入账，涉及资金 1.89 亿元；特殊教育学校等 5 所学校新建教学楼、购置设备等应记未记固定资产 1658.27 万元。二是市二中等学校搬迁、合并后，已转移的资产未及时账务处理，涉及资金 635.29 万元。三是个别学校存在工程未经消防安全验收就投入使用的现象。

（三）就业政策落实及就业补助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1.24 亿元，享受各类就业补贴人数 1.75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 亿元，财政贴息 786 万元，政策惠及 2522 人。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就业补贴发放把关不严。经抽查发现，有 12 人在已就业且财政负担其养老、医疗保险的情况下，重复申领社保补贴共 3.19 万元；有 1 人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补贴 4.81 万元；12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和 20 名灵活就业人员经商办企业，不应再享受补贴。

2．公益性岗位管理不到位，岗位设立数量及补贴发放标准不规范。如市人社部门，2019 年 3 月底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 228 人，占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总数的 20% 以上。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标准，目前按用人单位性质分为全供（按最低工资标准）、差供（按全供的一半）和企业社会服务（200 元 / 月 . 人），因无制度约束，发放标准比较随意，对大部分企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按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但对人社部门使用企业的 56 名人员却按全供标准发放。

3. 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不健全，清退人员不力，部分人员超期限享受补贴。2019 年 3 月底，共有 1603 人超过规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期限并享受补贴。

（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审计情况

2015 至 2017 年，中央和省共下达我市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27 亿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超范围发放直补资金 316.24 万元。其中已死亡人员 299 人、公职人员 318 人、户口已迁出人员 488 人。

2．滞留项目资金 9784.14 万元。其中，2015 年 11 月，中央和省下达安阳县南海水库移

民避险解困项目资金 9463.69 万元，区划调整后，该项目划归龙安区实施。由于区划调整时殷都区欠安阳县债务较多，安阳县以资金紧张为借口，未将该资金拨付龙安区，截至 2018 年 12 月在安阳县滞留已达 3 年。

3．直补资金发放不及时共计 1425.02 万元，其中汤阴县 663.2 万元、林州市 761.82 万元，最长推迟发放超过 6 个月。

4．项目未按期完工。由于前期工作不到位、环保治理等因素，龙安区、安阳县、殷都区 7 个水库移民项目未按期完工，其中拖延时间最长的达 3 年。

（五）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审计情况

汤阴县、龙安区、殷都区 2013 至 2017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共涉及 20 个乡镇（街道）、32.64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经审计抽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工程招投标问题突出。一是涉嫌虚假招标。2013 年 5 月 3 日，汤阴县 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勘察设计开标，同日，中标单位唐山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该项目《实施方案》就通过了专家评审，该项目涉嫌虚假招标，合同价 50.6 万元。二是涉嫌串通投标。汤阴县 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六标段三个中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完全一致，文本为同一文本；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上级资金）施工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六标段三个中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完全一致，文本为同一文本；2014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级资金）监理项目三个单位监理工作办法异常一致，文本为同一文本；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第六标段，中标单位与另一参与竞标单位管道安装报价及错误点异常一致，以上行为涉嫌串通投标，中标价共计 1049.48 万元。三是违规操作。汤阴县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第六标段中标单位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应废标的投标单位违规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 127.32 万元。

2．安全饮水不安全。（1）龙安区 2013 至 2016 年已投入使用的安全饮水项目共涉及 29 个村，均未按要求启用消毒设备，存在水质安全隐患。（2）汤阴县 2014 至 2016 年部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成后水质浑浊、不达标，有的供水站也随之闲置，无法正常供水使用的项目共涉及 29 个行政村。（3）汤阴县未按规定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项目建成后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无法得到保证。如任固镇岳儿寨北村供水工程 2014 年底竣工后仅通水 15 日，因村委会缺乏资金又无人管理，至 2018 年 7 月审计时一直闲置，涉及人口 2178 人、资金 56.92 万元。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8 年，各级财政等部门共筹集和安排资金 20 亿元，通过货币化安置、新建安置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等方式，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棚户区改造未完成开工任务 1550 套。2018 年市本级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目标 9223 套，

实际完成7673套，未完成开工任务1550套。其中：文峰区未完成1000套、北关区未完成550套。

2．虚报完成安居工程目标任务1351套。2010年开工的市名门盛世棚户区改造项目，2012年上报为基本建成1351套，经审计调查，该项目实际并未完成。

3．应招标未招标或应政府采购未政府采购共计3935.73万元。（1）2016年6月，未经招标，豫北棉纺织厂棚户区改造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签订临时协议方式，将豫北棉纺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委托给林州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价3154.32万元。（2）2015年12月，未经招标，文峰区政府将东风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代建服务交由市昌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截至2017年底已支付代建服务费648万元。（3）2017年，未经政府采购，人民大道西段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将对拆迁房屋的评估委托河南宇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共支付评估费用133.41万元。

4．4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安置房未能按期交工，支付超期过渡安置费3919.06万元。殷都区山东大院棚户区改造、龙安区四府坟城中村改造、示范区文兰市庄和雷市庄棚户区改造共4个项目，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工，造成多支付超期过渡安置费3919.06万元，共涉及安置住房2052套、拆迁居民1059户。截至审计日，这4个项目仍未完工，延期交房时间均在1年以上，其中山东大院项目已达4年。

5．棚户区改造项目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102.42万元。示范区文兰市庄、雷市庄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商业、服务业占地6791.85平方米，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102.42万元。

（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2017年以来，中央推出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我市积极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审计部门重点对我市发改、住建、质检等18家单位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超规定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303.05万元。一些单位未按规定将工程质量保证金降至3%，仍按以往5%的标准预留，造成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303.05万元。其中两个水库移民项目多预留118.88万元，市住建局9个工程项目多预留97.02万元等。

2．未按规定时限返还保证金1484.99万元。市住建局应返还未返还已竣工1年以上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1091.49万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未退投标保证金等393.5万元。

3．安阳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以顾问费、咨询费、账户管理费、贷款承诺费等形式，增加企业融资成本1815.99万元。涉及安阳经开集团、安阳投资集团和安阳惠民公司等企业。

4．银行发放贷款时，存贷挂钩违规操作，加重企业利息负担。如兴业银行向安阳投资集团介绍百瑞信托公司进行贷款融资6亿元，做为前置条件，投资集团必须购买兴业银行6个月的结构性存款1亿元。

（三）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审计情况

我市相关部门落实中央部署，积极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开展。但

审计发现，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依然严重。经对市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涉及 70 亿元的 95 个项目审计发现，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共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5.28 亿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资金周转及政府信誉。

（四）林业生态建设提升项目审计情况

2013 至 2017 年，林州市、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收到中央、省各类林业提升生态建设资金 2.57 亿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已造林管养不到位，灭失严重。2013 至 2017 年已造林灭失 2.39 万亩，资金损失 352.19 万元。其中汤阴县 7303.57 亩，资金损失 201.42 万元；安阳县 15712.97 亩，资金损失 127.82 万元；内黄县 869 亩，资金损失 22.95 万元。

2．建设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或应政府采购未政府采购。林州市 2015 年太行山防护林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涉及资金 480 万元；汤阴县宜沟镇、瓦岗乡政府 2014 至 2017 年购买树苗支出 360.71 万元，未经政府采购。

3．超标准拨付项目资金 51.29 万元。2014 年汤阴县两条道路验收绿化面积共 394.5 亩，应拨付造林补助资金 7.89 万元，实际拨付 59.18 万元，超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51.29 万元，其中宜沟镇人民政府 26.33 万元、河南省佳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4.96 万元。

4．林州市将验收合格不久的防护林挖除，造成损失。林州市 2015 年某防护林工程 85 亩，合同价 152.71 万元，2017 年 1 月验收合格，成活 12942 株，成活率 94.9%。2017 年 3 月，将该项目约 55 亩的地块重新进行绿化，将原种植的 4159 株侧柏挖除后改种为雪松和白皮松。

5．骗取、冒领、克扣林业补贴 84.33 万元。内黄县部分村干部涉嫌骗取、冒领林业补贴资金 65.69 万元；汤阴县部分人员骗取、冒领、克扣林业补贴资金 5.66 万元；安阳县部分乡镇干部骗取、冒领林业补贴资金 12.98 万元。

（五）“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审计情况

“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涉及 6 类 12 项，审计重点抽查了林州市“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以个人名义虚报冒领耕地地力补贴 51.52 万元。经审计抽查，有些行政村或单位以村干部、村民或单位职工名义申报集体土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村集体公共事务支出。涉及 15 个镇（办事处）的 59 个行政村，虚报冒领补贴 51.52 万元。

2．村集体违规领用个人退耕还林款 4.9 万元。东岗镇武家水村以村干部个人名义，领取承包村集体土地的承包人退耕还林款，用于村级事务支出，共计 4.9 万元。

3． 251 人同时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和最低生活保障政策。2017 至 2018 年，林州市共有 251 名人员在享受特困救助供养的同时享受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违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11.64 万元。

六、审计查出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门已经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市政府也建立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和整改督查机制。大部分被审计单位都能认真整改，也有少部分单位整改不够积极。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各类资金 3.8 亿元，核减节约工程建设资金 1.61 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9400 万元，调账处理 7.66 亿元，及时拨付资金 7200 万元，落实审计建议 60 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9 项。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处理。一年来，向纪检监察等部门移送责任追究事项 4 件，向下级政府移送 1 件。截至目前，经查处有 28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

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结果，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重大政策落实推进力度，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积极发挥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作用，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保障重大决策、重点支出、重大项目实施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持续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力度，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民生领域投入和监管。切实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保障各项民生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充分发挥惠民政策和资金的作用；加强对民生项目的监管，在进一步优化项目立项、招标、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程序的基础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把民生工程实事办实。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重视预算编制基础工作，重点关注支出预算执行和政策目标落实情况，加大对资金运用的绩效评价；严格财政专户管理，减少资金沉淀情况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的难题。

（四）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履行整改责任，依据审计问题清单，实行整改销号；举一反三，制定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加大严重违纪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和查办力度，坚决查处破坏生态环境、骗取挪用民生资金、影响工程质量等行为，依法依规从严追责问责，维护财经法纪严肃性。全面公开查处情况和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长期以来对审计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今后，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提出的“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的指示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支持、监督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逐步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为实现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为了保障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今年3月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一）制定方案，周密部署。3月初，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重点、组织领导、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3月28日，在中原宾馆召开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动员暨专题培训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出席会议并作了动员讲话，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人大农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等12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宣读了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作了表态发言，邀请省农业农村厅专家对新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进行了讲解和培训。

（二）前期调研，把脉问题。为了保证集中检查更有针对性，4月下旬，农工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有关负责同志，先后深入殷都区都里乡、安丰乡，安阳县北郭乡，汤阴县古贤乡、白营镇，通过查看有关资料、座谈、入户走访等形式，对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列出了问题清单，为集中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奠定了基础。

（三）明查暗访，集中检查。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检查办法，采取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属地检查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抽查相结合、听汇报与看现场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推荐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检查。5月30日、31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下，分成综合组、资料组、现场组三个小组，先后深入林州市、龙安区、滑县和安阳县的8个乡镇10余个行政村，采取听、看、查、访、议等方式，随机走访农户53户，查看土地流转大户及农业生产企业8家。重点检查法律学习宣传、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土地流转、纠纷调处和权益保障等情况。受委托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也按照执法检查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了检查工作，并上报了执法检查报告。

（四）汇报座谈，经验交流。6 月 4 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情况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汇报，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6 月 20 日，农委召开第四次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听取各位委员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对执法检查报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主要情况

农村土地承包法于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修订。新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实施，对于进一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保持农村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法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向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和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取得的成果。从总体上看，全市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得到了有效保护，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一）加强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通过科技下乡、宣传车等方式，利用农忙、春节等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 余万份，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农业农村局还专门印发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及解读》3000 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问答》2000 本，分发到县、乡、村。全市先后围绕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确权工作实务、确权资料档案整理等组织多次专题培训，培训人员 1 万余人次。各县（市、区）也将该法列为普法教育内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广大农民宣传该法基本内容和重要意义，为新法的实施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完善二轮承包，稳定承包关系。从 2014 年开始，我市进一步完善二轮承包关系，全面开展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市政府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将确权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了确权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去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市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实测 552.81 万亩，确认到户面积 517.21 万亩，颁发经营权证书 98.52 万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98.52 万份，颁证率达到 98.3%。林权制度改革顺利完成，截至 2011 年底，我市 248.43 万亩集体林地已按照要求完成确权登记，其中，家庭承包面积 139.96 万亩，集体统一经营面积 1.47 万亩，均股均利面积 107 万亩，完成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的主体改革任务，有效稳定了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关系。

（三）加强政策引导，规范土地流转。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的试行意见》《进一步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健康发展的补充意见》《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坚持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

地经营权，深化、细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农村土地健康有序流转，激发农村经济活力。截至目前，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206.5 万亩，规模经营率达到 40.3%，有效推动了农村土地的集约化、规模化经营。

（四）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征地补偿。严格实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禁违法批地用地和乱占滥用耕地，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全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降至 3.71%，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1.14 万亩，连续 2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全市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达 32.74 万亩，投资约 3.31 亿元。严格执行《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配套调整《安阳市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认真落实“两公告、一登记”制度，努力实现依法依规实施征地、土地补偿应补尽补。农村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费实行专账管理，逐级拨付到集体经济组织，按时支付被征地农户，积极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全市各县（市、区）、乡（镇）按照“四议两公开”的方式研究分配方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征地补偿费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五）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承包权益。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这一基本要求，齐抓共管、通力协作，逐步建立了“乡村调解、县区仲裁、司法保障”的调解仲裁体系。全市 9 个县（市、区）均建立了仲裁委员会，110 个乡（镇、涉农办事处）全部建立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全市两级法院从“稳定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秩序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出发，尽可能地运用调解的方式有效化解土地纠纷，近三年共受理各类农村土地纠纷案件 1069 件，纠纷案件调撤率达 42%，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促进了农村睦邻关系，维护了农村社会大局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贯彻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前期调研和集中检查中发现，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也面临诸多新情况，法律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一）对法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一些乡村干部对新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重大意义、对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和保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要性，缺乏应有的认识，对新法条文理解不深、掌握不透，造成在工作中履职不到位，不能很好地解决土地承包和流转中出现的问题。大部分农民群众虽知有法，但对法律的具体内容缺乏全面深入的了解，不清楚承包经营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如何依法流转土地、如何依法解决土地矛盾纠纷、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知之甚少。

（二）个别村组二轮土地承包政策没有落实到位。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或存在矛盾纠纷等各种原因，目前还有极少数村组没有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据统计，全市共有 2.4 万户承包户没有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个别地方还存在以村规民约剥夺农村妇女、入赘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现象，还存在未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

意违规发包农村土地的现象。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确权档案资料分县、乡、村三级保存，检查过程中发现，大部分村委会不具备保存档案的条件。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善，整理不规范。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管理服务不规范。一是土地流转不规范。有的土地流转未签订合同或合同内容不规范。部分农户之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采取口头协议的形式，随意性大；签订的合同普遍存在内容条款不规范、不严谨等问题，如有的流转期限超过第二轮承包期，有的漏签合同日期等。二是缺乏风险防控机制。普遍缺乏对经营者的综合评估，流转风险防控意识淡薄。如在前期调研中，部分乡村干部反映，由于没有要求流入方提供足够的风险保证金，造成有的企业由于经营失误，无法履约，给转出土地的农户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引起矛盾纠纷。三是监管服务不到位。土地流转市场机制还不完善，相关职能部门重备案、轻审查，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土地流转档案管理制度；部分乡村干部履职不到位，对流入主体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搞“非农”“非粮”建设等违法行为缺少行之有效的监管，给土地流出农户维护合法权益留下隐患。

（四）耕地保护形势不容乐观，违法占地现象时有发生。目前我市正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廊道林荫化，按照省政府要求，我市 2019 年需造林 22 万亩，2020 年造林 13 万亩以上，这些新增树木 90% 在一般耕地上，其中 80% 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将造成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减少，面临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问题。一些地方和企业依法用地意识不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用地征地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征收土地，“以租代征”、未批先用、违法占地现象时有发生，因违法违规占地导致农民原承包土地无法确权，农户要求享受农业补贴的诉求纠纷不断；个别地方土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存在挪用、截留、不公开等问题；农民的发展权和长远生计在一些地方没有得到重视和保障，存在着重大隐患。

（五）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随着土地确权工作的推进，农民对土地承包法有了初步认知，对维护自身利益逐渐重视，土地矛盾纠纷逐渐增多。基层土地纠纷调处整体上还处于乡村调解阶段，政府调解机构还存在机构不完善、人员不专业、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检查发现，虽然各县（市、区）均建立了仲裁庭，但没有办公场所，普遍缺乏符合要求的仲裁员，形不成仲裁庭，除滑县开展过一期仲裁外，其它县市（市、区）均没有开展纠纷仲裁工作。由于缺乏通过仲裁解决土地纠纷的途径，在协商和调解不能解决时，只能通过法院诉讼解决，既占用了诉讼资源，也增加了解决土地纠纷的成本。

四、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组认为，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重要意义。土地是农业的最基本生产要素，土地经营权是农村市场的重要资源，只有认真贯彻实施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才能更好地把农村土地这个基本要素激活，才能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实现农业农村产业大发展，实现产业兴旺、乡村振兴。为此，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土地承包法的学习宣传力度，增强法律意识。继续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是有效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重要前提。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学习宣传工作，要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重大意义，增强贯彻执行法律的自觉性。要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领导干部和涉农部门干部的学习，让他们熟悉和掌握法律的主要精神，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和方式，使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特别是要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法律条款进行重点宣传讲解，使广大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农村土地流转当事人熟悉法律，正确运用法律，依法维护正当的权益，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进一步做好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收尾工作，加快确权登记成果应用转换。要认真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排查未颁证到户、棚架在村、档案资料错误等疑难、遗留问题,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妥善解决。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集成各县（市、区）确权数据库，加快建立市级确权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承包地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实现数据成果共享，为推进土地流转、调处土地纠纷、完善补贴政策、进行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提供重要依据。

（三）进一步做好土地流转工作，加强规范管理、服务。要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和制度，依法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为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产业兴旺”目标落实打下坚实的基础。要逐步建立土地流转资格准入审查制度，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分层分级对拟流转土地的流入方的经营能力、经营范围、经营项目、风险保障等进行审查，从源头上控制风险。要加强合同管理，指导流转当事人依法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加强对承包合同履行、变更、解除和重新订立的动态监管，增强村级组织、流转户和广大农户的风险意识，确保合同得到严格履行。要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立卷归档、查询等制度，积极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介服务，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信息，做好协调服务。要强化地方政府与金融部门互动，建立农村土地价值评估机构，积极探索研究制订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操作性意见，让更多的农民和土地流转户能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的方式，较为方便地获得急需的资金，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要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认真处理好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利益的关系，在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用地中最大程度上少占耕地。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核实工作，借助“国土三调”，将错划、误划及不适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的耕地依法依规调整，夯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要继续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建立公开透明的征地程序，落实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占用耕地的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违法占地、未批先建、以租代征等违法行为。要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标准，规范补偿费管理，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加强仲裁机构建设，妥善处理土地矛盾纠纷。要积极健全农村自治组织调处土地矛盾纠纷机构，发挥其调解处理农村土地矛盾纠纷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大调解仲裁基础设施建设，充实人员力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发挥各级调解仲裁机构的作用。要强化仲裁培训，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员队伍素质，提高调解仲裁质量。

建议以上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后，交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报告所提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跟踪督办。根据监督法相关要求，市政府要在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整改措施及效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6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学军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周密制定方案、全面动员部署、创新检查方式，深入扎实地开展了执法检查活动，全面总结了我市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取得的成绩，查找出了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一份客观详实、针对性和指导性较强的执法检查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工作，多措并举、稳步推进，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取得的成果，确保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有效维护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推动了土地有序流转，促进了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楚看到，我市在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些地方对法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一些干部群众对如何依法流转土地，解决土地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了解不够；个别村组二轮土地承包政策没有落实到位，存在违规剥夺农民承包权利、违规发包的现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管理服务不规范，给农业经营和农户维护合法权益留下隐患；耕地保护形势不容乐观，违法占地现象时有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管理服务协调机构不健全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实施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更好地把农村土地这个基本要素激活，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实现农业农村产业大发展，实现产业兴旺、乡村振兴。

一是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学习宣传力度，增强法律意识。继续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是有效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重要前提。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农村

土地承包法的学习宣传工作，要从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重大意义，增强贯彻执行法律的自觉性。要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领导干部和涉农部门干部的学习，让他们熟悉和掌握法律的主要精神，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和方式，使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特别是要针对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法律条款进行重点宣传讲解，使广大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农村土地流转当事人熟悉法律，正确运用法律，依法维护正当的权益，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是进一步做好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收尾工作，加快确权登记成果应用转换。要认真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排查未颁证到户、棚架在村、档案资料错误等疑难、遗留问题，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妥善解决。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集成各县（市、区）确权数据库，加快建立市级确权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承包地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实现数据成果共享，为推进土地流转、调处土地纠纷、完善补贴政策、进行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提供重要依据。

三是进一步做好土地流转工作，加强规范管理、服务。要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县、乡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和制度，依法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农业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为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产业兴旺”目标落实打下坚实的基础。要逐步建立土地流转资格准入审查制度，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分层分级对拟流转土地的流入方的经营能力、经营范围、经营项目、风险保障等进行审查，从源头上控制风险。要加强合同管理，指导流转当事人依法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加强对承包合同履行、变更、解除和重新订立的动态监管，增强村级组织、流转户和广大农户的风险意识，确保合同得到严格履行。要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立卷归档、查询等制度，积极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介服务，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信息，做好协调服务。要强化地方政府与金融部门互动，建立农村土地价值评估机构，积极探索研究制订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用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可操作性意见，让更多的农民和土地流转户能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的方式，较为方便地获得急需的资金，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四是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要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认真处理好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利益的关系，在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用地中最大程度上少占耕地。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改核实工作，借助“国土三调”，将错划、误划及不适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依法依规调整，夯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要继续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建立公开透明的征地程序，落实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要加大

执法力度，依法加强对占用耕地的监督管理，坚决查处违法占地、未批先建、以租代征等违法行为。要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合理确定补偿标准，规范补偿费管理，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是进一步加强仲裁机构建设，妥善处理土地矛盾纠纷。要积极健全农村自治组织调处土地矛盾纠纷机构，发挥其调解处理农村土地矛盾纠纷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大调解仲裁基础设施建设，充实人员力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发挥各级调解仲裁机构的作用。要强化仲裁培训，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员队伍素质，提高调解仲裁质量。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郭辉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主任会议：

郭辉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现提请接受郭辉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主任会议审议后提交第七次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附件：郭辉辞职书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

2019 年 6 月 18 日

辞　呈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本人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工作变动，特申请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望予批准。

郭　辉

2019 年 2 月 22 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辉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郭辉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改决策部署，结合安阳实际出台改革方案，完善一系列配套政策，稳步启动和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初步建立起城市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了政府投入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分级诊疗推进难度较大、医保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公立医院不同程度存在过度医疗现象等问题，提出了 4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精准指出了当前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中要害，实事求是，指导性强，为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指明了方向。

市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靳磊市长、李长治副市长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市卫健委会同财政、医保等部门多次沟通对接，研究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有效推进工作落实。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完善公立医院财政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城市公立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公益性是其重要属性和特征。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后，能否有效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是巩固改革成果、保障城市公立医院持续健康运行的关键。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启动以来，市财政根据我市出台的城市公立医院财政资金核拨办法，通过基数性补助、药品零差率补助、专项补助、贷款贴息等形式，累计安排下达涉及“六项投入”资金 1.88 亿元，为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2019 年，已直接投入 8200 万元，支持医院申报债券 3.5 亿元，在全省处于较高投入水平。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力保障医改补助资金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保基本民生资金落实到位的要求，全力筹措和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药品零差率财政补助等民生资金。二是密切

关注和跟进医院债务化解。省级出台公立医院债务化解方案后，市财政、卫健等部门将联合制定我市具体化债方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三是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公立医院申报专项债券。在市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申报基础上，继续支持医院申报专项债券。

二、关于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建立分级诊疗格局

我市同全国、全省一样，存在城乡医疗资源不均衡问题，基层医疗资源和诊疗能力相对薄弱。建立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合作协同机制，对提高医疗资源整体利用效率，更加有效满足群众医疗需求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着眼于为群众提供连续、综合的医疗卫生服务，我市积极引导城市公立医院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在分级诊疗格局中发挥了应有作用。一是加大专科建设力度，提高城市公立医院重症救治能力。投入 3000 万元，开展 30 个重点专科的能力提升，整体域外患者就诊率提高 12.8%，三四级手术比例由 2017 年 27.45% 提高到目前的 67.5%。在全省 53 家三级综合医院和 18 家专科医院医疗质量评价排名中，我市颅内肿瘤等 49 个专科进入全省前 20 名。二是牵头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协作，引导各级医疗机构合作共赢。由城市公立医院牵头、县域医疗机构参与，我市相继成立市人民医院医联体、妇幼医联体、中医医联体、肿瘤专科联盟和眼科联盟等多专科、多领域联合协作，广泛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教学查房、手术示教、业务培训等上下互动，推进资源下沉、共享共用和服务衔接，落实城市公立医院对基层技术帮扶、业务指导责任。三是全面提升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2019 年依托林州市人民医院、安阳县人民医院和内黄县人民医院，打造 3 个县域医疗中心，做强县级医院。制定县级医院 100 种、乡镇卫生院 50 种分级诊疗病种，开展病种专项评估，制定提升方案，增强县乡服务功能。在全面完成所有空白贫困村卫生室建设的基础上，按照“80 平方米、六室分开”标准提标升级，新建和改扩建 154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市对县、县对乡对口帮扶，开通市县远程会诊，利用 6 个基层培训项目对基层医务骨干进行轮训。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量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21.68% 和 14.83%。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抓牢县域医共体建设。围绕“能力共提、人才共建、服务共管、资源共享”要求，在 4 个县和殷都区强力推行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充分释放医共体服务优势。二是打造县域医疗中心。按照查漏补缺原则，利用项目资金，提升县级医院诊疗水平，全面创建“二甲医院”，有条件的支持创建“三级医院”。三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2019 年底 20% 的乡镇卫生院和 1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部分达到推荐标准。试点探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挂乡镇医院或社区医院牌子。符合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二级医院进行建设。探索“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运行新机制，搞活分配机制，拓展服务范围，提升基层能力。

三、关于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核心作用

医保是深化医改的“牛鼻子”，在引导医疗行为、规范药品招采使用、调控医疗费用等

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医改的深化，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日益完善，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重特大疾病和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扩大，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更加便捷，药品和诊疗目录大幅增加，抗癌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对贫困人口的倾斜政策落地见效，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但随着群众健康需求不断释放，现有医疗保障水平与群众期望之间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下一步，我市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着力实现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疗收费、群众负担等多方利益共赢。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立医院医保总额动态调整机制。2019 年 5 月，我市被确定为国家 30 个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城市之一，也是全省唯一一个国家级试点城市。我市将于今年起在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市区城镇职工医保试行 DRGs 付费，对市区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试行总额预算下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工作量付费，不再对单个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保总额控制。二是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前我市已成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领导小组，并在紧锣密鼓开展信息采集、系统开发、借鉴外地经验、调研座谈等工作，加快推进 DRGs 和按病种收付费改革，扩大按床日、按人头和日间手术范围。三是完善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管理使用，最大限度发挥医保社会共济作用。为合理减少资金沉淀，我市专门出台文件，从今年 6 月 1 日起，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同时，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账户）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省医保局，将适时对个人账户支出方式和范围进行调整，完善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管理使用制度。

四、关于加强综合监管，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建立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监管机制，是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城市公立医院良性运行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切入点，先后出台配套文件 20 余个，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整治、重点药品耗材监管、关键运行数据监测、行风专项督查和以案促改等多项措施，强化医疗行为管控。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巩固成果，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开展“三合理一规范”专项行动。市卫健委牵头拟定实施方案，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4 个月的专项行动，对 46 家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使用、检查检验项目应用、诊疗及收费等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坚持边查边改，促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和规范收费。二是加强医疗费用管控。结合各医院运行和发展实际，下达医疗费用控制目标，通过卫生统计信息系统、财务系统和医保系统，对城市公立医院 19 类 57 项关键指标进行严密监测和管控，做到及时预警，引导科学发展和公益性方向。三是组织开展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 4 个方面设定考核指标，科学评价医院运行绩效，形成横向和纵向对比，激发医院发展动力，推动城市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实现效率与质量同步提升。

下一步，市政府将组织和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审议意见，通过多种途径将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切实解决好深化医改中的各类问题，推动城市公立医院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健康保障！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全市旅游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旅游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安人常〔2019〕12 号），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召集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研究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合力

认真贯彻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一个重返、六个重大”战略部署，以全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改革融合为契机，以打造文化旅游千亿级主导产业为抓手，推动文化旅游工作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

一是强化顶层规划设计。市政府成立了由李长治副市长任指挥长的全市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指挥部，实行“一个产业、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完善了工作推进机制。围绕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实施意见，制定年度专项工作推进计划，印发了《2019 年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方案》，明确了年度产业发展目标、实施路径、招商重点；起草了《关于支持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意见》，制定了 30 条文化企业产业扶持政策，待提交政府常务会研究后出台，为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拟定了《以文旅新城开发推进全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的初步设想》《关于解决全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资金的初步设想》，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论证，积极为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指导和具体路径。

二是强化工作思路创新。为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弯道超车和融合发展，提出了“一个规划、一家平台、一个公司、专业化运营”工作思路。一个规划，即安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全市文化旅游项目都要按全域旅游规划实施建设；一家平台，即安阳市文旅集团，全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都通过安阳市文旅集团这个平台进行投资建设；一个公司，即对接招商一家国内著名的文化旅游企业，合作开发我市重点文化旅游项目；专业化运营，即对不同的项目，聘请专业的团队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通过工作思路的创新，力争为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新引擎、新动力，形成发展新优势。

三是强化体制机制融合。根据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2019 年，我市成立了安阳市文化

广电体育旅游局，完成了机构合并和集中办公，印发了“三定”方案，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机构也挂牌成立，全市完成文化旅游工作机构融合，为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着力抓好项目建设，进一步增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后劲

充分挖掘利用我市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以建设世界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发挥重点项目“发动机”“加速器”作用，创新招商引资思路，加快文化旅游与体育、农业、航空、康养等多要素集聚、多产业叠加，培育文化旅游新兴业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推进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工作。*认真开展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调研工作，先后起草了《关于培育全市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的调研报告》《以文旅新城开发推进全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的初步设想》和《关于解决全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资金的初步设想》，积极听取相关部门和市政协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初步形成了“一个规划引领、一家平台运作、一体化包装和专业化运营”的发展理念和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招商的工作思路。

*二是扎实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围绕我市历史文化、生态休闲、太行山水资源，起草了《2019年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工作方案》，制定了重点项目工作推进计划，建立工作台账，细化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明晰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期推进。2019年，全市确定了重点实施的24个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文化旅游项目18个，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6个，总投资估算约449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约45亿元。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已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今年年内将动工建设。安阳古城保护复兴整治工程完成仓巷街区一期保护整治，成为“网红街区”。安阳历史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今年将建成开园。安阳文体中心建设、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和汉字公园、红旗渠旅游综合提升等重点项目也正在有序推进。

*三是加大重点项目招商力度。*今年计划将殷墟、红旗渠、太行大峡谷、曹操高陵、安阳古城等10个重点项目整体打包，对接国内著名的文化企业，实施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招商。积极与蓝城集团、华强、西安曲江等国内知名文旅企业对接招商，目前已完成签约项目2个，投资6400万元的红旗渠田园综合体项目已由林州红旗渠集团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投资1000万元的穹幕电影项目已由林州红旗渠集团与河南天空之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约，2个项目均在郑州投洽会上签约。此外，还有投资5亿元的红旗渠实景演出等项目正在洽谈。

三、着力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补齐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短板弱项

为全面掌握全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摸清制约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短板弱项，专门组织人员开展了旅游资源普查，重点开展旅游道路、旅游厕所、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调查，加快布局和实施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设施项目，努力改善和优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一是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智慧旅游。*整合沿线各种旅游资源和要素，依托我市目前形成的环网状线路串接市区景区景点，优化旅游产业布局，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制定了全市精品旅游线路规划方案，规划了历史文化游、经典红色游、经典山水游、周末亲子游、低空

观光游等10条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构建安阳市主要景区（点）及各精品线路之间连接顺畅、通达快速、出入有序、来往便捷的全域旅游道路交通网络，目前方案正报市领导审批。加快推动林州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4月份，省文化和旅游厅及相关专家学者对创建工作进行初步验收，正在进行规范整改。按照《国家智慧景区信息化建设评定标准》，以殷墟、红旗渠·太行大峡谷为重点，全面推进4A级景区智慧化建设，探索智慧文旅新路子，促进安阳旅游的高质量发展。2月28日，河南省智慧旅游工作推进会在林州市召开，会议对安阳智慧旅游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下一步，将重点抓好市级旅游产业数据监控平台、一部手机游安阳APP客户端建设和旅游一卡通发行工作，5A级景区要全面提升智慧化水平，4A级景区要实现在线预订、在线推送、智能导游、智能监控全覆盖和面向社会公众的线上服务，实现与上级智慧旅游平台的实时对接，3A级景区要基本实现面向社会公众的线上服务。

二是改善旅游交通状况。今年，市、县两级政府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推动旅游道路改扩建和周边绿化美化。2019年旅游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有11个项目正在施工。分别是：桃园大道城区段升级改造工程、桃园大道西段拓宽改造工程、桃园大道升级改造配套设施工程、安林公路横水段升级改造工程、黄华大道(迎宾路至桃园大道)两侧绿化工程、林长高速红旗渠收费站连接线改造工程、渠畔路黄华至桃园段(X002线)改建工程、S227林州段改建工程、淇淅大道工程、西王线(龙泉镇西上庄—王家岭)、曹操高陵至殷墟旅游专线等。

三是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政府各部门积极为景区牵线搭桥招商引资，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景区提质增效，完善休憩设施、增设无障碍设施，提升智慧化水平。2019年度在建的景区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有：林州市红旗渠风景区的田园综合体、杨贵老书记追思场所、智蕊旅游二期、红渠研学培训项目，林州市大峡谷风景区仙霞谷开发项目、太极冰山开发项目、景区基础设施和安全提升项目，石板岩集镇北露水河西岸的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万泉湖景区的玻璃栈道、淇奥民俗村、商陶里民宿提升、殷商主题文化风情小吃街，内黄县颛顼帝喾陵景区的广场整修项目，汤阴县羑里城景区的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等。

四是持续开展旅游厕所革命。成立了全市旅游厕所建设督导组，对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上124座旅游厕所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累计抽查已建成厕所85座，下达整改通知书42个，并对2019年49座旅游厕所建设计划进行了全面摸底。2019年，全市计划新建旅游厕所40座，改扩建9座。目前各县（市、区）正在加快推进速度，部分项目已开工。

四、着力搞好宣传推介，进一步打造安阳文化旅游特色品牌

充分利用多种载体，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建立多层次的旅游营销网络，努力在品牌推广营销上求突破、在提升入境旅游上求突破，不断提升安阳旅游的品牌影响力。

一是做好新兴业态品牌形象宣传。举办“安阳文化公益课”“快乐老家、嗨玩安阳”媒体、旅行商采风踩线活动，在红色培训、研学旅游、乡村民宿和航空运动四个新兴业态品牌形象

宣传上持续用力，为我市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5月份，在首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期间，开展“古都安阳嗨起来”主题活动，首批“首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共创达人走进林州旅游景区，拍抖音录视频，通过网络新媒体进行推介，助推我市旅游再上新台阶。

二是利用重大活动开展宣传推介。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做好沿线国家地区宣传推介工作，进一步提升安阳旅游知名度。第十一届中国（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期间，举办了“古都安阳飞常美”抖音挑战赛，打造网红景点、网红节庆、网红城市，进一步提升安阳城市形象和影响力，目前视频播放量达到4000万余次，且还在不断增长中；举办了2019年滑翔伞世界杯中国站，共有来自31个国家和地区的125名运动员参赛，吸引了25位世界及国家滑翔伞冠军，在国际影响力、覆盖范围、竞技水平等方面都创造了中国滑翔赛事组织之最；举办了“我和我的祖国·飞翔”安阳大型公益快闪活动，奥运冠军邓亚萍、中国首位女航天员刘洋、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苏士澍等，与70余位安阳籍全国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身边好人，3000余名安阳各行各业群众代表参与其中，歌曲在古都安阳处处唱响，传递着安阳人民对家乡的情、对祖国的爱；举办了“豫北叙事”第二届刘文金二胡艺术音乐节，来自中央音乐学院民乐系的12名优秀演奏员和安阳的音乐家一起，共同演绎了刘文金先生的经典作品。同时围绕甲骨文发现120周年，举办了“第七届中国文字发展论坛”“2019·甲骨文书法国际大展”“2019汉字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等系列活动。

三是依托五大节点平台开展宣传。设立了专项营销资金，统筹安排宣传资金，统一投放，集中力量做好系列宣传推介。紧盯央视、网络媒体、高铁、航空、高速服务区等节点平台，开展精准营销、区域营销、全媒体营销，推出我市旅游城市品牌形象和主打线路产品。继续参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在央视开展的“老家河南”品牌形象广告捆绑宣传工作。投入资金576万元在央视一套和十三套《朝闻天下》《新闻联播》《今日说法》《新闻30分》栏目投放形象广告，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宣传。积极参与“2019年河南文化旅游高铁宣传推广”活动，我市红旗渠、太行大峡谷景区各投入50万元，在京广线、京沪线、徐兰线等全国主要高铁线路投放形象广告，展示安阳文化旅游形象。

四是借助展会平台宣传。利用4、5月份展会集中优势，组织红旗渠景区、司母戊公司等10余家重点文旅企业，参加了中国河南国家投资贸易洽谈会、洛阳河洛大集、义乌文博会、深圳文博会等展会，积极宣传推介我市重点文旅企业和产品。组织殷墟、红旗渠、太行大峡谷等相关文旅单位参加扬州首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和在北京举办的2019亚洲文化旅游展，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6月3日至5日，安阳文化旅游产业精品展与“网红”古街仓巷街完美“牵手”，“‘网红街’+非遗展示+文化产品”的组合，给古都安阳的文化旅游业增添了一抹亮色。

关于提请任命李阳职务的议案

常委会会议：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李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组干［2019］114号文件）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六条“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调查研究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规定，现提请任命：

李阳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9年6月26日

关于李阳职务任命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任命：

李阳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李晓阳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李晓阳同志任安阳市文物局局长；

免去薛文明同志安阳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靳磊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关于任免李晓阳等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任命：

李晓阳为安阳市文物局局长。

决定免去：

薛文明安阳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魏利平等审判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魏利平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王晔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屹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马越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裴红卫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海雷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任伟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职务；

廖奇志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高源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徐宏阁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魏文联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程亮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瑞增、巩志芳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刘振中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申江波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中强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陈文馨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杨如意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王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苗飞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赵中友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袁武明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崔永清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闫海英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李自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柳洪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致孝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颖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陈新友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田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关于魏利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任命：

魏利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王晔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屹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马越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裴红卫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海雷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任伟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

廖奇志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高源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

徐宏阁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魏文联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程亮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庭庭长；

李瑞增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巩志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刘振中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申江波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王中强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陈文馨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杨如意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王冰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苗飞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赵中友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袁武明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崔永清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闫海英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

免去：

魏利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张屹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职务；

马越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职务；

任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职务；

廖奇志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高源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徐宏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魏文联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程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振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崔永清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李自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职务；

柳洪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张致孝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李颖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陈新友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田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

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9 年 6 月 26 日）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8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报告、关于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审议了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还书面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审议意见和关于全市旅游工作情况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这些议题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也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应该着力抓好的重要工作。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是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大监督的具体体现，是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对于我们做好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此，我受靳磊市长的委托，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认真监督，表示真诚的感谢！对大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表示真诚的欢迎和虚心接受。下面，我代表市政府表态，主要是三个方面：

一、思想上，切实正视问题

这次会上，各位代表对问题的分析客观准确、符合实际、切中要害，针对财政、审计、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实施、公立医院改革、旅游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特别是在财政运行和管理方面，各位委员指出了财政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比较低，财政保障能力有待提高，财政资金还存在一些“小”、“散”现象，以及一些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等一些突出矛盾。在《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执行方面，也存在着宣传不够深入、政策落实不到位、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不规范、违法占地时有发生等问题。我分管的公立医院改革方面，虽然在政府投入、分级诊疗推进、医保职能作用发挥、过度医疗等方面下了很大力气进行整改，但是问题和矛盾依然很多；在文化旅游发展上，也存在着旅游品牌打造不够、资源整合不充分、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等问题。以上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存在，虽然有各种客观原因，但更重要的还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思想上重视不够、工作上方法不够、措施上执行不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反省，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真正做到

在履职尽责，精益求精。

二、对策上，全力强化措施

我们将根据各位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少说多做，埋头苦干，全面加强各项工作。在财政工作上，我们将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顺利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法和上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加强支出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嵌入预算执行流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力度，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在《农村土地承包法》贯彻执行上，我们将按照执法检查组的建议，进一步强化措施，全面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土地流转，加强耕地保护、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切实推动农业农村产业大发展，实现产业兴旺、乡村振兴。在公立医院改革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在建立完善财政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分级诊疗格局和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在旅游业发展方面，我们将加大文化旅游财政投入，加快布局和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基础设施项目，扩大旅游品牌形象宣传推介，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三、在方法上，狠抓任务落实

通过参加这次会议，我们听取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地了解了各位委员帮助政府做好工作的热情和想法。会后，我一定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和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对这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的一些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开展视察，广泛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地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更多的指导和监督，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努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9 年 6 月 26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 2 个工作报告、常委会 1 个执法检查报告，作出了 1 项决议，表决通过了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和 1 项专职委员辞职的议案，任免了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 2018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8 年市本级决算。组成人员普遍认为，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有力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家指出，从有关数据和审计报告中可以看出我市预算执行中还存在着经济转型任务繁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财政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更加注重全口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政策分析，进一步细化决算报告内容，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二要更加注重加强市本级财源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三要更加注重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稳步推进建立我市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加强部门预算、政策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管理，不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四要更加注重政府性资金的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预警等制度，积极防范和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审计机关敢于担当，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能，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项目的审计，审计发现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三大攻坚战”、重大项目投资及民生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坚决支持审计部门的工作。大家强调，审计发现的问题有些

还较为突出，有些是屡审屡犯，有些是严重违规违纪，比如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财政资金闲置、挪用专项资金、工程招投标、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等等。市政府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工作台账，依据审计问题清单，实行整改销号。要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等审计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骗取挪用民生资金、影响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依法追责和问责。要对历年审计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跟踪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在 12 月份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公开查处情况及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是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贯彻实施，把此次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有关工作，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推动该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希望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切实改进工作。大家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做了大量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情况总体上是好的，确保了全市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促进了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维护了农村社会大局稳定。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对法律学习宣传不够、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管理服务不规范、耕地保护形势严峻、土地承包纠纷解决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组成人员建议，要进一步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切实做到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不折不扣予以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认真处理好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利益的关系，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建立土地流转资格准入审查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迈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工作评议是近年来地方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精神，遵循坚持党的领导、实事求是、依法评议和讲求实效等原则，在深化监督工作中探索和总结出来的一种有效形式。开展工作评议，可以将人大常委会监督、人大代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事与监督人结合起来，将程序性监督和实质性监督结合起来，可以有效增强人大监督的深度、广度和力度，提高监督工作的整体水平，这种综合运用视察、检查、调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等多种方式的监督形式，更能体现人大常委会监督的特点，更能发挥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优势。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下半年，要重点抓好工作评议的组织与实施。会后，请相关工作机构，抓紧成立工作评议领导组织，制定工作评议实施方案，确定评议对象和内容，按照评议办法规定的方法步骤开展好工作评

议，确保通过工作评议，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还任命了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希望被任命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立足岗位，敢于担当，务实重干，廉洁从政，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加快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高　雁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长治	市政府副市长
桑建业	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
谢为章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原主任
蔡淮坤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原主任
丁建宇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原主任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刘志勇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秦志军	市审计局局长
樊　厉	市发改委副主任
何建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调研员
李国奇	市林业局副局长
魏　冬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县）常务副县长
朱春希	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副主任
辛有录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海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申宏广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林庆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梅华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红旗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河山　　市人大常委会财工工委副主任
申　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黄清瑕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满开友　　市人大代表
齐振华　　市人大代表
田月姣　　市人大代表
梁春荣　　市人大代表